

程廷祚與毛奇齡——論《古文尚書》 考辨異時對話的軸線轉移

趙銘豐

摘要

清代《古文尚書》「辨偽」與「護真」的論述比例之所以差異懸殊，四庫館臣的推波助瀾固然責無旁貸，學界「唯閻是取」的單一認同，更讓毛奇齡《古文尚書冤詞》遭受偏頗對待，影響所及，自然讓多數學者難以客觀持平，檢驗毛氏考辨思維的內在理路。因此還原與重整，清初兩派學人考辨《古文尚書》實質的對話秩序，有其學理必要。是以本文首先確認，「毛閻對舉」在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課題中的互動屬性，接續證成，程廷祚將毛氏《冤詞》的護真立場，據為自身撰述辨偽專著的發言動機，何以代表《古文尚書》考辨的對話軸線，由學者間各行其是的平行關係，導向「程毛對話」，正式系統化問題意識的垂直交集。

一、前言

清初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議題，辨偽一方自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〈以下簡稱《疏證》〉以降，得到相對多數的關注，相形之下，學界對待毛奇齡《古文尚書冤詞》〈以下簡稱《冤詞》〉的態度，多為負面評價或懸置毋論，直至後起學

關鍵詞 (Keywords)：程廷祚、毛奇齡、《古文尚書》

趙銘豐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；E-mail: h0petea@yahoo.com.tw

者程廷祚開始正視《冤詞》的護真立場，《冤詞》也才正式取得與辨偽派對話的位置。

仔細梳理程廷祚考辨《古文尚書》的相關論述，不難發現程氏甚為重視《冤詞》，除了將之據為考辨專著《晚書訂疑》的寫作動機，再者，程氏屢屢於《晚書訂疑》撰述前後，於己身另一著作《青溪文集》「正編」與「續編」，以「單篇行文」與「論學書信」^[1]，強化說明自身考辨作為乃是有所憑據，顯見程廷祚與《冤詞》持續性的文本對話^[2]，是以個人將比對分析，說明程廷祚與毛奇齡考辨思維的交集，何以對於清初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史的建立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。

二、毛閻對舉的互動屬性

毛氏《冤詞》正式與清代學界對話，乃是發軔於程廷祚而非閻若璩，欲證成這個論點，就必須適當釐清程廷祚之前《冤詞》與《疏證》的互動關係。^[3]

在此個人將回歸毛閻生平，說明「毛閻對舉」並不存在嚴格定義的對話模型。^[4]最主要的原因，在於二人《古文尚書》語量互動至稀，並且匱乏論辨意識

^[1] 「單篇行文」，指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〈《冤詞》辨〉（上、下兩篇）。「論學書信」，指《青溪文集·續編》，卷7〈答諸敦夫問《尚書古文》書〉。

^[2] 銘豐按：程廷祚的姪兒程晉芳於《青溪文集·附錄·綿莊先生墓志銘》，頁418。即曰：「始，先生少時，見毛氏《古文尚書冤詞》袒護梅氏《書》，乃為《古文尚書冤詞》以攻之，又著《晚書訂疑》推拓其說。」

^[3] 銘豐按：關於此一問題，學界綜輯論述向來不乏其人。清代四庫館臣於《提要》已肇其端。近代錢穆先生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第六章〈閻潛丘毛西河·潛丘西河論晚《書》真偽〉，亦見專門討論。後續戴君仁先生著《閻毛《古文尚書》公案》，對於錢穆先生之「盡」與「未盡」多所釐訂。自此平議「毛閻對舉」的論述傳統不輟迄今。

^[4] 「毛奇齡論閻若璩」，散見毛氏《經問》、《論語稽求篇》、《四書賸言》、《西河合集》，（詳見表一）：「毛奇齡與閻若璩論學交遊彙編」。除《論語稽求篇》因考據「孝乎惟孝」略及《古文尚書》，基本上，記錄毛奇齡與閻若璩直接論述，《經問》與《西河合集》方為笨笨大宗。據此，再參酌時人年譜雜記，檢索相關文章寫作次第，（詳見表二）：「毛奇齡與閻若璩論《古文尚書》繫年」。

銘豐按：前賢論此，多數將二人寫作動機與目的等同互為爭辨。事實上毛氏護真立場非單為閻起，閻氏辨偽策略亦非專為毛興，兩人論述並不存在直接的批駁對應。考諸二書寫作時間，康熙三十二年癸酉（1693）同年或稍前，毛氏初見《疏證》，故〈與閻潛丘論《疏證》書〉有「昨承示《疏證》一書」，可知毛氏受贈《疏證》後，即刻修書回覆。同年（見《疏證》第一百二十一條：「癸酉（1693）冬，薄遊西泠，聞休寧姚際恒字立方，閉戶著書，攻偽《古文》……出示其書，凡十卷，亦有失有得，失與上梅氏、郝氏同，得則多超人意見外，喜而手

的交集。

以閻氏著述《疏證》動機為例，根據諸家〈墓誌銘〉與〈傳記〉^[5]，可知閻

自繕寫，散各條下。」)

銘豐再按：毛氏轉介姚立方與閻若璩相識，語意融融，代表毛氏尙未自許「護真」先鋒。在此之後，兩人先聚後離，同年毛氏遂有〈送潛丘閻徵君歸淮安序〉，可知此事暫止於此，並未渲染波瀾。閻氏知曉《冤詞》著成並索閱其書，乃於康熙三十八年己卯（1699），經李塉訪閻輾轉告知，李塉轉述謂閻若璩曰：「此書（《冤詞》）專難我邪？」毛氏於同年稍後，即貽贈《冤詞》於閻若璩，〈寄閻潛丘《冤詞》書〉言及「及惠教所著《疏證》，後始怏怏」，這是毛氏第二次提及《疏證》，說明毛氏對於《疏證》的辨偽作為意存不服。直至康熙四十一年壬午（1702），亦即閻若璩歿世前兩年，毛閻再度聚首，毛氏〈附《冤詞》餘錄〉，多處提及閻若璩：

- (1) 康熙四十一年（壬午，1702），淮安閻潛丘，挾其攻《古文書》若干卷，名曰《疏證》，同關東金素公來，亦先宿姚立方家而後見過，但雜辨諸經疑義，並不及《古文》一字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頁215）
- (2) 踰數日，潛丘謂人曰：「偽《古文》似難而實是也，不偽《古文》似易而實非也。」且有從潛丘來者云：「閻先生謂《古文》真偽不必辨，但輯吳才老後迄元、明及今，凡攻《古文》者，合作一集，傳之後來，以為屏棄《古文》之案，則但存其說，豈無起而踵行之者？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頁215）
- (3) 又踰日，與潛丘集顧澤玉宅，適禾中朱竹垞來，坐中語及潛丘所著，予劇言：「《春秋》無父子同為大夫之事。」又言：「《四書釋地》所記闕里是錯。」又言：「《毛朱詩說》，不宜引王栢、程敏政謬說作據。」潛丘俱唯唯，第微及攻《古文》事，則竹垞謂：「明萬曆間，會試場曾以〈廢《古文》〉發策問，而試錄載焦弱侯文具在也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頁215）
- (4) 明起過竹垞寓亭，時王百朋在坐，頃之潛丘來，出試錄並觀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頁216）
- (5) 是日大雨，潛丘遽別去，道過吳尺鳧家，留語云：「為我致毛先生：老友無幾人，能直言教我，我方感之，豈有所芥蒂，特欲我毀所著《疏證》，則不能，但各行其是耳。」徑去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頁216）

銘豐再按：此次論學，毛氏雖自言「第微及攻《古文》事」，實際上通篇敘事，毛氏即總集《冤詞》成書後，清初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課題，規模初具的社群討論，無可諱言，這仍然是專屬於毛奇齡護真立場的獨幕演出。從毛氏書寫閻若璩的臨場反應，可知閻若璩最終深感毛氏敵意，遂不相為謀，考諸閻氏著作，亦僅《潛丘雜記》著錄〈《冤詞》〉一條，從「各行其是」的拂袖，至歿前的「閱默」堅持，可見閻若璩對於毛氏咄咄逼人的應對方式。

^[5] 關於《疏證》寫作動機的記錄，呈現隨著時間演進漸次增益的趨勢：

- (1) 趙執信〈潛丘先生墓誌并銘〉曰：「少讀《尚書》，多所致疑，謂自孔安國至梅賾幾五百年，中間半出傳會，遂著《疏證》。復為《朱子尚書古文疑》，以申其說。《疏證》迄未成書，而所引類魏、晉以前書，浩然不可窺其涯矣。」（《閻若璩年譜·附錄：潛丘先生墓誌并銘》，頁147）
- (2) 杭世駿〈閻若璩傳〉曰：「讀《尚書》至《古文》諸篇，以為自孔安國至梅賾，遙遙幾五百年，使其書果有，不應中間無見者。又讀《朱子》及吳草廬《纂言》，時時有疑，疑即有辨，著《疏證》，蓋自二十歲始。復為《朱子尚書古文疑》以申其說。」（《閻若璩

氏考辨《古文尚書》的根本原因，純粹是學術層面的慎思明辨。換言之，《古文尚書》傳承譜系呈現的衝突矛盾，啓迪了閻氏的考辨意識，因為有必要撥亂反正，是以閻氏孜孜不倦終其一生欲成《疏證》。根據此一動機，則《疏證》往復辨證的對象，當非同時學人，而是文獻本身的真偽。簡單來說，閻若璩即是以疑《古文尚書》譜系係偽，進行證成《古文尚書》乃屬偽造的學術考辨。

反觀《冤詞》護真動機，並非源自毛氏對於典籍文獻的敏感度，時人的刺激是最直接的因素。^[6]是以毛奇齡即是以辨偽者的論述證成《古文尚書》譜系不偽。毛氏考辨起點既與閻異，勢不能免於以「閻說爲是」的四庫館臣加以調侃諷譏。^[7]

根據上述毛閻考辨動機，可以初步證明「毛閻對舉」不存在實質對話關係。再者，倘若毛氏自始即有意識欲與閻氏《疏證》對話，則《冤詞》與《疏證》的完成時間與內容指稱即應當鑿柄對應，非閻若璩所言之「各行其是」，追根究柢，「毛閻對舉」的思維定式無非盛名之累，並不存在嚴謹的學理依據。《冤詞》評價自始流於負面，未嘗不是以「閻說爲是」爲前提推導而至的必然結果。

這種對人不對事未能矜慎持平的態度，遂讓後起如程廷祚者據爲問題意識。自此開始，參與討論辨偽議題的學人們，主要任務看似甄別《古文尚書》傳承的始末來歷，然而藉由檢驗前輩同儕的著述成果，進而獲致啓發並宏發議論，其重要性已不亞於識別《古文尚書》真偽的第一義。

再者，辨偽與護真兩派的非對話狀態亦非首見。以毛閻之前，明代中葉梅鷟與陳第的互動關係爲例，梅鷟《尚書考異·序》（以下簡稱《考異》）曰：

愚每讀《書》至此，未嘗不嘆息痛恨于先儒也。夫所貴乎儒者之傳經，在能

年譜·附錄：閻若璩傳》，頁151-152)

(3) 錢大昕〈閻先生若璩傳〉曰：「年二十讀《尚書》，至《古文》二十五篇即疑其偽，沉潛三十餘年，乃盡得其癥結所在，作《疏證》八卷。」（《閻若璩年譜·附錄：閻先生若璩傳》，頁157）

銘豐按：由「趙說：少讀《尚書》，多所致疑」至「杭說：著《疏證》，蓋自二十歲始」，可見「錢說」的「年二十」所本爲何，以及錢氏認定《疏證》卷數的逕下己意，忽略「趙說」的「《疏證》迄未成書」，乃是論證《疏證》成書歷程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。

^[6] 《冤詞》卷1即曰：蠹吾李瑛者，多學人也……與桐之學人爭《古文》真偽，著《辨》一卷，予閱之甚善，思竟其業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66冊，頁547）

^[7] 四庫館臣《冤詞提要》曰：「惟奇齡才辯足以移人，又以衛經爲詞，託名甚正，使置而不錄，恐人反疑其說之有憑，故併存之，而撮論其大旨，俾知其說之不過如此，庶將來可以互考焉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66冊，頁545）

除聖經之蔽翳，使秕稗不得以雜嘉穀，魚目不得以混明珠，華丹不得以亂窈窕焉耳。今反崇信偽《書》，以囚奴正經，予畏聖人之言，故不得不是而正之，特作《考異》，使學者渙然知蔽塞之由，然後知余之恢復聖經，蓋有不得已焉，而非苟爲好辨者也！（《四庫全書》第64冊，頁3）

由於梅氏讀《書》輒感偽經可恨，故以正經意圖詳考《古文尚書》作偽痕跡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梅氏標舉的寫作目的：「使學者渙然知蔽塞之由」與「恢復聖經」，並無如預期震聾發聵，事實上梅氏著作其時埋沒，反而是透過護真派「陳第」，對於梅鷺三處指名道姓，《古文尚書》第一階段：「辨偽」與「護真」的互動模型方告建立。陳氏《尚書疏衍》卷1（以下簡稱《疏衍》）曰：

1. 近世旌川梅鷺，拾吳、朱三子之緒餘，而譁張立論，直斷謂《古文》，晉皇甫謐偽作也。（頁5）
2. 今鷺指爲《道經》，豈別有所據乎？（頁6）
3. 至鷺作《尚書譜》，醜乎罵矣，是非君子之言，達人所屏棄也。（頁10）

所謂「三子緒餘」，即陳第標誌梅鷺，位於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譜系的歷史座標。「《道經》」牽涉「虞廷十六字」的真偽問題。至於《尚書譜》詈垢語辭，則是陳氏界定孰爲「君子」的道德標準。今檢視陳氏自述考辨動機：「因宋元諸儒，疑《古文》偽作，竊著辨論數篇，因復取古今註疏，詳悉讀之。」可知啓發陳氏真偽《古文》之辨的對象，即是以「人」爲主，「文獻」爲次。

明清兩組對話模型考察之下，類同極多，辨偽一方縱有強烈捨我其誰的氣勢，也必須舉證前賢已肇其端，己身絕非勢單力薄。辨偽者往往以沉潛文獻爲手段，展現歷史縱深的研究方法。而護真一派屢屢因人起興，看似在有限的範疇反覆周旋，缺乏層層開展深化自身辨證的能力，固然在這個歷史階段，兩種立場不得不時有碰撞，然而天平兩端的聲音，可以確定始終不符合嚴格的互動定義。

是以當程廷祚明確以《冤詞》護真立場爲非，欲證成《古文尚書》確偽，除了表示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課題，自此產生「對話對象」的軸線轉移。再者，也是代表《古文尚書》「辨偽」與「護真」之爭，在程廷祚所建構的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史中相埒對峙，非若四庫館臣抑此揚彼。基於此，後學者方能於《提要》主流觀點之外，思考程氏積極正視《冤詞》所代表的學術價值，是以此事的意義不可等閒視之。

三、程毛對話的考辨心理

程廷祚與同期學者惠棟^[8]、沈彤相較^[9]，鑽研毛奇齡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，可謂用力最深，相關著作可與清末皮錫瑞《《冤詞》平議》相互發明。^[10]

在《晚書訂疑》撰述之前，程氏已於《青溪文集》正編闕〈《冤詞》辨〉專章討論^[11]，顯見程廷祚正視《冤詞》的明確態度，說明程氏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

^[8] 惠棟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下》，計有三處「辨偽舉證」提及「毛奇齡」：

- (1) 〈舜典〉「曰若稽古，帝舜曰重華」條。（《古文尚書考》，卷下，頁71）
- (2) 〈大禹謨〉「曰若稽古，大禹曰：文命，敷于四海」條。（《古文尚書考》，卷下，頁71）
- (3) 〈伊訓〉「古有夏先后，方懋厥德，罔有天災，山川鬼神，亦莫不寧，暨鳥、獸、魚、鱉咸若」條。（《古文尚書考》，卷下，頁76）

^[9] 沈彤：《果堂集》，卷8，有〈書《冤詞》後一〉、〈書《冤詞》後二〉兩篇，計有四處直指「毛奇齡」：

- (1) 此書八卷，其要者數條，毛氏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以辨梅頤所奏《古文尚書》二十五篇之非偽也。（《皇清經解·果堂集》，卷329，頁28）
- (2) 毛又以馬、鄭所註〈書序〉百篇亡書目，凡二十二篇為《漆書》本，則《漆書》本固有，逸《書》十六篇在中，此明與馬融說乖，并妄據而無之矣。（《皇清經解·果堂集》，卷329，頁29）
- (3) 毛之學雖多而識則寡，吾謂非惟不足以灑冤，且反足為辨偽者之口實矣！雖然其辨《正義》，以鄭所述「二十四篇」為張霸偽《書》之誤，語甚明快，則與辨梅頤偽《書》者之見不謀而合，其識未嘗不高也，乃能辨此而不能辨彼，何哉？（《皇清經解·果堂集》，卷329，頁29-30）
- (4) 毛氏此書自謂「懼《古文尚書》將見廢而為之」，然吾知其必不廢也。（《皇清經解·果堂集》，卷329，頁31）

^[10] 銘豐按：皮錫瑞《《冤詞》平議·自序》即曰：「毛大可檢討《古文尚書冤詞》八卷，世傳為駁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而作，予觀其書，亦不盡然。……檢討乃據一家之言，偏斷兩家之獄，豈能反南山不移之案，以鳴千載不白之冤乎？《尚書》一經，自東漢《古文》汨之於前；東晉《古文》假之於後。宋以來又各創異說，至今紛紛，莫衷一是。或據宋儒之說，以駁東晉《古文》。或據東晉《古文》，以駁宋儒之說。或據東漢《古文》，以駁東晉《古文》與宋儒說。未有能守西漢今文之學，以決是非正得失者。矧在明末，經義湮晦。以閻徵君之精核，攻《古文》猶用宋儒之說，其餘郝、梅諸君所批駁，多不得要領。偽《古文》雖當罪，而罪之不得當，宜檢討為之負罪而稱冤也。檢討是書……與《疏證》互有得失，其是非可對勘而明。予於《疏證》，既為辨正，乃於是書，更作《平議》。冀以持兩家之平焉。善化皮錫瑞。」

^[11] 〈《冤詞》辨〉（上、下兩篇），計有五處直指毛氏《冤詞》：

- (1) 近蕭山毛氏奇齡作《冤詞》，博引極辨，欲以鉗天下之口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，頁74）
- (2) 《隋·志》既知《古文》亡于永嘉，又知賈、馬、鄭氏所傳唯二十九篇，乃附會《大序》之言以貽誤於後，亦可異矣。余不曉毛氏何以不察，而信之之深也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，頁74）

史的建構理路，並非獨厚同屬辨偽立場的閻若璩^[12]，而是通過平議雙方見解，突顯自身治《書》的主體性。關於毛奇齡其人其書的評價，〈《冤詞》辨〉曰：

近蕭山毛氏奇齡作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，博引極辨，欲以鉗天下之口。然余嘗平心求之，孔《書》之罅漏痕遐實難磨滅，非疑議者之得已也。……要之，孔壁所得，既已散亡，今之二十五篇雖最晚出，授受不明，然經傳之所以援引，網羅畢具，使十六篇而在，或亦為未能遠過，興廢繼絕之謂何，而可輕議哉！近代考辨過當，毛氏起而救之，惜其自掩厥目，謂人不見有衛經之心，而自蹈於不知言之譏也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四，頁74-78）

程氏看法，可以通過同樣身為毛氏《冤詞》的評論者：「沈彤」〈書《冤詞》後〉（一與二），比較其意義：

毛之學雖多而識則寡，吾謂非惟不足以灑冤，且反足為辨偽者之口實矣！……毛氏此書，自謂「懼《古文尚書》將見廢而為之」，然吾知其必不廢也，《古文尚書》非獨聚斂傳記所采語，其中間亦必有真《古文》之殘編賸簡。如《隋·志》所載「《尚書》逸篇」之類者，故其尤善者，皆各有精言以立一篇之幹，若不得真《古文》之要領以深悉其偽，則其學彌粹，其信彌篤。（《皇清經解·果堂集》，卷三百二十九，頁29-30）

兩人行文看似起迄一致，皆不吝肯定毛氏渾厚學力，以及同意《古文尚書》廢立牽涉複雜。話雖如此，兩人深層的發言動機仍是大相逕庭，特別將程廷祚所言之「余嘗平心求之……近代考辨過當，毛氏起而救之」，比較沈彤以「學多識寡」，坐實毛氏作為的徒勞無功，程氏於此正視問題就事論事的裁量標準顯露無遺。

由此觀之，程毛考辨《古文尚書》異時對話的前奏，卻已是沈彤以「要領」說，審核《冤詞》戛然而止的終曲。後續，程氏承繼〈《冤詞》辨〉的意猶未盡，遂啓《晚書訂疑》接力問世，在後閻若璩時代，程廷祚正式宣告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課題，由原先「辨偽」與「護真」的壁壘，開始啓動實質的對話程序。

(3) 毛氏不知今文有《序》，而惟以《史記》載《書序》，證今孔《書》之不偽，不亦疏乎！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，頁77）

(4) 近代考辨過當，毛氏起而救之，惜其自掩厥目，謂人不見有衛經之心，而自蹈於不知言之譏也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，頁78）

[12] 銘豐按：根據《青溪集》正編，卷4目錄，接續〈《冤詞》辨〉（上、下兩篇），即是〈《疏證》辨〉，申明程氏「不與閻同」的治《書》立場，關於此文論述，請見拙作：〈程廷祚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〉述評〉。

構成程廷祚考辨心理迥異同儕的成因，並非完全取決於歷史條件的必然，身為毛閩之後參與考辨課題的討論者，程氏大可堂而皇之與《疏證》唱和，進行相對安全的論述，然而程廷祚治理《古文尚書》的立場，不僅深刻觸及辨偽派內部路線的紛歧^[13]，尤有甚者，護真派的考辨力道在毛氏《冤詞》催化之下，程氏也直指不可小覷。

程廷祚持平論學的信念，由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12，〈與家魚門（程晉芳）書〉，可得初步驗證：

聖經疑義多端，有千古聚訟而迄今無定論者，有昔人不覺而今日忽得其間者，夫今日忽得其間，不可不謂之幸，而謂其間自我而盡，未可必也，此當以千古以下共之。今但能使千古以上之聚訟者皆有定論，則於經義亦思過半矣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十二，頁274）

程廷祚認為學術研究工作乃是千古共之日新又新，既然學無止境，自然不存在自誰而盡的定論。那麼，程氏又是如何將自身治學理念的普遍原則，一以貫之的應用於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專題？程廷祚〈答儲敦夫問《尚書古文》書〉即曰：

弟才識不逮先儒萬萬，然生平不肯隨人俯仰，非信於心安於理者不言也，非確然有證於古亦不言也。《古文》於吾何怨？先儒之用，大師如彼，今猶必窮追深而後快於心哉？其說有在：曩見西河毛氏之《冤辭》而有感焉，念《古文》誠有崩城隕霜之痛，而謗污非所應得，則從而為之申雪，非烈士仁人之所當力任乎！於是旁求書傳，上自先秦，下逮江左，凡單詞片語有關孔、伏之源流，如足下之所謂確有據信者，竭探索之勞以務必得，非一日矣。凡此乃欲求立椎之地以與《古文》，非包藏禍心而欲與之構難也。豈知探索愈久而痕瑕愈見；求其可信者愈力而愈以無徵，雖至單詞片語可以勉強枝語，而亦莫為之用，乃嘆宋、元諸君子之識力誠有過於前人者，而惜乎未得其要領也。」（《青溪文集·續編》，卷七，頁378-379）

由此可見，程廷祚對於毛氏《冤詞》的先「敬」而後「評」，有其勢在必行的軌跡可尋。是以藉由重建程毛對話的完整路徑，亦即從程廷祚正視毛氏《冤

^[13] 銘豐按：請見拙作：〈程廷祚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〉述評〉「結語」：透過程廷祚〈《疏證》辨〉型塑的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史，可以輔證清初《古文尚書》考辨思潮，辨偽一派在閩若璩之後，內部路線並不是「唯閩是取」的單一發展，而是夾纏在漢代真孔安國《古文尚書》，傳世的「有無」、「篇數」，以及偽孔安國《古文尚書》暨偽孔《傳》，斷代工程的擺盪爭論。（頁141）

詞》的預設起點，追蹤其實質抵達的終點，乃是檢驗此一策略實踐，有效達成率的必要關鍵。

四、聚焦隋唐的策略佈局

程廷祚異議《冤詞》所涉及的文獻，主要集中隋唐時期^[14]，相關見解，拳拳載明〈《冤詞》辨〉與《晚書訂疑》，〈《冤詞》辨〉的著述順序先於《晚書訂疑》，《晚書訂疑》則是〈《冤詞》辨〉考辨思維的延續，架構此一前提，乃為說明，何以〈《冤詞》辨〉的「《隋·志》三疑」^[15]，必須結合《晚書訂疑》書寫脈絡一併處理。

以〈《冤詞》辨〉「唯據《隋·志》」的核心立論為例，〈《冤詞》辨〉緊扣《冤詞》操作《隋·志》材料的訛誤，僅為程氏攻防《冤詞》整體論證的部分憑據，在接續的《晚書訂疑》中，〈《冤詞》辨〉的論點，與程廷祚商榷孔穎達的意見正式合併，以《隋·志》加乘《尚書正義》的方式強化訴求。

關於《晚書訂疑》「《隋·志》與《正義》之誣」的謀篇策略，首段曰：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『安國得二十五篇。』又云：『為五十八篇作《傳》。』其言雖本于安國偽〈序〉，然不能遠稽前古，而甘與誣罔同歸，亦甚愧良史之學識矣。」程氏在此將《隋·志》屬性，從〈《冤詞》辨〉的疑而未定，進階定調成孔穎達違逆「良史之學識」，是以程廷祚複合《隋·志》與《尚書正義》的積極目的，在於驅策執史筆的作者出場。換言之，此舉初步的弦外之音，就是要將著述編輯者的是非功過搬上檯面，成為可受公評的議題。由此觀

^[14] 銘豐按：由於辨偽派認為《古文尚書》傳承次序遭到錯亂，乃屬固定模式的認知，因此《晚書訂疑》第一寫作目的仍是定點於漢代，由此揭橥《古文尚書》始末來歷，然而這種作法並不算特異，然而再從《晚書訂疑》篇目編排的思維比重來看，《晚書訂疑·卷上》十二則的考辨分類對於隋唐文獻的駁證多達五則，程氏此處作法完全迥異辨偽派的考辨前賢，相當程度延續〈《冤詞》辨〉的意猶未盡，加諸程廷祚對於《冤詞》始終念茲在茲，明顯印證程廷祚與毛氏《冤詞》相頡頏的態度。

^[15] 所謂「《隋·志》三疑」即：

- (1) 《隋志》忽云：「孔安國以今文校之，得二十五篇。」（二十五篇之說始於《隋志》），可疑一也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，頁74）
- (2) 《隋志》忽云：「安國為五十八篇作《傳》。」可疑者二也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，頁74-75）
- (3) 晉十八家舊史載：「鄭冲以《古文尚書》授蘇愉，愉授梁柳，柳授臧曹，曹授梅頤。」冲之前雖不知其所來自，然所授皆《尚書經》也。頤又安得安國之《傳》而並奏之？可疑者三也。（《青溪文集·正編》，卷4，頁75）

之，從質疑史志到否定經傳，程廷祚的考辨邏輯顯然循序漸進。

程廷祚提出與「《隋·志》三疑」相輔相成的「穎達失德」^[16]，就辨偽派而言，程氏質疑孔穎達的誠信問題^[17]，較之明清以來的梅鷟與閻若璩雖然有所進展，然而新材料的湧入參與，僅能說明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課題，在時移世易的情

^[16] 程廷祚《晚書訂疑》「《隋·志》與《正義》之誣」，關於「穎達失德」，即曰：

又孔穎達《正義》述《古文》始末尤詳……穎達既修諸經《正義》，又預修《隋史》，故二書之言，若出一口如此。至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則居然以孔《序》削除《漢·志》，且引《漢·志》作「安國獻《尚書傳》」矣，其謬妄又不待言。夫梅頤之奏孔《傳》，吾不敢謂無其事也，若二十五篇者，似又出於梅頤之後，史家既失其年歲，世儒莫究其由來。至開皇購募遺典之時，僞手繁興，劉光伯等，方倚為古籍晚出之屏藩，其孰從而問之邪？況《隋·志》與。穎達、德明既敢於追改《史》、《漢》舊文，則同時之人，又何難增竄《帝王世紀》及《晉史》諸書，以實其說。而謂所言授受源流，有一可信乎？（斯時書籍俱係手抄，鈔板未行，易於改竄，故耳。）

案：《晉書·鄭冲傳》：「冲仕魏，嘉平三年，拜司空。及高貴鄉公講《尚書》，冲執經親授，又嘗與孫邕、曹羲、荀顛、何晏，共集《論語》訓注之善者，名曰：《集解》。成，奏之魏朝。」使冲時已得安國增多之《書》，豈容秘而不進，而私以授之蘇愉者？又《論語集解》中，所載孔《注》，與增多之《書》，頗相刺謬，亦恬然而不之怪也。《皇甫謐傳》有云：「城陽太守梁柳，謐從姑子。」而無從柳得《古文尚書》之事。且《正義》既云「謐作《帝王世紀》，多載五十八篇」，信如其言，則孔《傳》稱「堯壽百一十七歲」，而《世紀》云「堯年百一十八歲」，孔《傳》稱「舜壽百一十二歲」，而《世紀》云「舜年百歲」。孔《傳》釋「文命」為「外布文德教命」，而《世紀》云「足文履己，故名文命，字高密」。孔《傳》謂「禹代鯀為崇伯」，而《世紀》云「堯封禹為夏伯」。孔《傳》謂「成湯沒，而太甲立」，《世紀》云「湯崩之後，有外丙仲壬」，仍用史遷之說。謐既篤信《古文》，而其所述又多與孔《傳》不同，何也？

以此考之，冲與謐俱無見晚《書》之理，《晉書》亦成于貞觀之世，汲冢得《竹簡古書》，既載於《紀》（武帝咸寧五年十月），又詳於《傳》（東晉校正文義），而「梅頤獻《書》」一事，獨削而不錄，此必有見於當時，言晚《書》之源流授受者，概未可信，而然非若穎達等舍其昭昭，而樂從其冥冥也。（《晚書訂疑》，卷1，頁23-24）

^[17] 銘豐按：關於程氏觀點的初步釐清，請見拙作《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研究》：「所謂孔穎達『預修《隋史》』事，典源有二，一為：《舊唐書·孔穎達傳》卷73：『與諸儒議曆及明堂，皆從穎達之說，又與魏徵撰成《隋史》。』」二為：《舊唐書·敬播傳》卷189：『敬播，蒲州河東人也。貞觀初，舉進士。俄有詔，詣秘書內省，佐顏師古、孔穎達修《隋史》。』」程氏欲辨《尚書正義》之誣，舉出孔穎達同時具有撰述《隋史》與《尚書正義》的作者身分，認為孔穎達極有可能因此壟斷了經典的論述，這樣的連結當然迥異於梅鷟與閻若璩單獨處理《尚書正義》的作法，在此筆者所要關注的是，程廷祚的《古文尚書》考辨策略所反映的文獻深耕現象。關於兩漢《尚書》的文獻脈絡，幾乎已經被閻若璩等考辨真《古文尚書》的學者釐清殆盡。而自隋迄晉的文史資料，多數考辨真《古文尚書》的學者們著重的，仍是在於梅頤本《古文尚書》的僞作時間與文本內容的相容性，以及與兩漢文獻的連結。因此程廷祚將孔穎達《隋史》與《尚書正義》屬於同一作者的操作策略納入討論，顯然具有補足考辨《古文尚書》諸家相關論述未及的價值。」（頁63）

況下，擅長收編文獻拓展論述的特性，卻是無法得出同一命題多元思考的差異，因此就必須將程廷祚排比文獻知人論世的操作手法，與其同時期的惠棟進行比較。

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的文獻互證，並無強制揭露孔穎達的密謀操作，更遑論將之與《隋·志》結合，這種作法除了符應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文獻為主的思考方式，也不能排除由於偽作譜系者的心理狀態並無白紙黑字，以惠棟言必有徵的學術性格，當然極有可能存而不論。

對照程廷祚藉由串連經史，論斷孔穎達的品格瑕疵，惠程的分頭並進，其實具有相互補充的價值。話雖如此，惠棟序《晚書訂疑》時，筆觸風格卻與《古文尚書考》截然異趣：

唐人尚詩賦，冲遠通經，不聞以詩賦傳，而經義又復矛盾如此。縣莊兩舉制科，實兼詩賦、經義之長，固今日之通才也，余學萬不逮縣莊，而叢殘著述（銘豐按：即《古文尚書考》），獨能與之同趣，是則余之幸也夫！（《晚書訂疑》，卷一，頁17）

由此可知，惠棟對於程廷祚批評孔穎達的作為其實了然於心，並不以為唐突先儒，是以惠氏才藉〈序〉，指出孔穎達既無能兼通明經進士，號稱專才經義，卻又於《古文》傳承矛盾叢生，惠氏此說遂成其默契程說的最好佐證。惠程文本各自的表述差異，除了跟作者本身的學術性格有關，再者，兩人原始文本訴求對象的迥然不同，是更重要的因素。

不可忽略程廷祚《晚書訂疑》乃是針對《冤詞》而來，因此程氏再三強調史德的重要，其深層的寫作目的，乃是為了牽制護真派的自以為是，此舉表面上看來讓孔穎達因此中箭落馬，事實上程廷祚呈現的，正是有系統的建制從孔穎達到毛奇齡，一種連帶及之的負面形象。《晚書訂疑》嘗試走出辨偽派考辨結構的制約，積極展現與護真派對話的考辨企圖，自然有別於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，集中文獻的考校論述。接續，程廷祚指出孔穎達認知張霸《古文尚書》篇數的錯誤：

張霸偽《古文》名《百兩篇》，此《漢書》有明文者也。穎達謂霸偽造《尚書》二十四篇，以足鄭《注》三十四篇（康成在張霸後幾二百年，霸造《書》，豈能預足之，穎達之可笑如此）為五十八篇，託之劉向《別錄》等書。蓋因孔《書》後出，適有五十八篇，而安國所增又多至二十五篇，苟非孔《書》藏於中秘者原有此數傳聞世間，則偽造《古文》之張霸，曷由暗與之合？然霸當日，但欲自為《百兩篇》，而無意於合符孔《書》，穎達蓋有

所不知也。至若《漢書》「《百兩》」之名，穎達既忘之矣，而十六篇之說，昭然在人耳目，則又謂「霸《書》二十四篇中，〈九共〉九篇同卷，應除八篇，計之而為十六，以此見十六篇者，乃張霸之偽《書》也」。五十八篇則推而致諸中秘，十六篇則隱而投之偽造，鍛鍊周內，莫非證《隋·志》之不誣，而以司馬遷、劉歆之言，為不足據，然則《古文尚書》之非，真謂穎達不知情，其亦不明於讞決之道也矣。（《晚書訂疑》，卷一，頁24）

將程氏見解移置與閻若璩同時以及稍前的學者比較^[18]，可以發現程廷祚的問題意識確實有所突破，然而在後閻若璩時代則稱不上獨具慧眼，因為同時期的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已於「鄭氏述《古文》逸《書》二十四篇」，以「孔冲遠以孔氏十六篇為張霸偽《書》，其說之可疑者有四焉」臚陳已見。^[19]

原本惠棟處理晚《書》作偽問題，嚴守「及書不及人」的論述尺度，可是當文獻論知孔穎達確實錯位張霸歷史，就代表孔穎達始作俑者的身分無可迴避，然而惠棟在此也僅能止於存疑；反觀程廷祚，他再次直接的向我們展示一位罪證確鑿的孔穎達，程氏話語所以值得思索，在於「真謂穎達為不知情，其亦不明於讞決之道也矣」，換言之，程廷祚認為唯有樹立孔穎達的主謀地位，才能真正解決這個由毛奇齡所加劇的棘手議題。

由於指出隋唐文獻登錄《古文尚書》譜系存在不可解釋的矛盾，以及裁斷究竟是誰導致矛盾的產生，本就沒有必然成於一人之手，因此惠棟與程廷祚各自的考辨偏重，反而形成辨偽派內部默相契合的考辨分工。

上述分析，可以作為評估程廷祚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史整體完成度的參考指標，卻是不能與程廷祚推拓立論的原始起點混淆，因為《晚書訂疑》的價值關懷始終是與毛奇齡操作孔穎達的意圖相左，所以程廷祚聚焦隋唐的主力佈局，還是鎖定護真派的毛奇齡較為允當。程氏最後再下案語，為孔穎達的歷史定位作出最

^[18] 銘豐按：關於梅鷟與閻若璩處理張霸的思維邏輯，請見拙作《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研究》，頁58-60。

^[19] 銘豐按：關於「四疑」即：孔冲遠以孔氏十六篇為張霸偽《書》，其說之可疑者有四焉：
 (1) 案：《傳》先述晚《書》，後稱《百兩》，明逸《書》非《百兩》，其疑一也。
 (2) 豈有向撰《別錄》，仍取張霸偽《書》者乎？其疑二也。
 (3) 豈有識古如劉子駿，篤學如鄭康成，以民間偽《書》，信為壁中逸典者耶？其疑三也。
 (4) 愚考王充《論衡》曰：「霸造《百二篇》，成帝出秘《尚書》以校考之，無一字相應者。」
 夫霸《書》不與《古文》相應，何後出《古文》獨與之同？其疑四也。上述轉引自：《古文尚書考》，卷上，頁58-59。

後結論：^[20]

又案：《隋·志》有欲蓋而彌章者，永嘉之亂，歐陽、大、小夏侯《尚書》並亡，以四百年學士肄業之《書》，且不能存於此日，則十六篇之亡必矣，十六篇既亡，而又安所得二十五篇者？以理揆之，梅賾所奏安國之《傳》，其時蓋因三家之《書》既亡，而偽造此《傳》，以明今學亡而古學尚存也。……而穎達乃云「江左學者，咸祖皇甫謐之傳」。其自欺欺人，曷至此哉！（《晚書訂疑》，卷一，頁24）

在此，我們必須回歸《隋·志》與《尚書正義》的原典記錄，確認程廷祚據此衍生的問題意識，是否真為兩書原始表述的不足，《隋·志》曰：

晉世祕府所存，有《古文尚書》經文，今無有傳者。及永嘉之亂，歐陽、大、小夏侯《尚書》並亡。濟南伏生之傳，唯劉向父子所著《五行傳》，是其本法，而又多乖戾。至東晉，豫章內史梅賾，始得安國之《傳》，奏之，時又闕〈舜典〉一篇。齊建武中，吳姚方興於大桁市得其書，奏上，比馬、鄭所注，多二十八字，於是始列國學。梁、陳所講，有孔、鄭二家，齊代唯傳鄭義。至隋，孔、鄭並行，而鄭氏甚微。自餘所存，無復師說。又有《尚書》逸篇，出於齊、梁之間，考其篇目，似孔壁中《書》之殘缺者，故附《尚書》之末。（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卷一，頁11-12）

《尚書正義·序》則曰：

漢氏大濟區宇，廣求遺逸，采古文於金石，得今書於齊魯。其文則歐陽、夏侯二家之所說，蔡邕碑石刻之，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。安國注之，實遭巫蠱，遂寢而不用。歷及魏晉，方始稍興。故馬、鄭諸儒，莫睹其學，所注《經》、《傳》，時或異同。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，載於《帝紀》，其後傳授，乃可詳焉。但《古文經》雖然早出，晚始得行。其辭富而備，其義宏而雅，故複而不厭，久而愈亮。江左學者，咸悉祖焉。近至隋初，始流河朔。（《尚書正義·序》，頁126-127）

《尚書正義·虞書》又曰：

又《晉書·皇甫謐傳》云：「姑子外弟梁柳邊得《古文尚書》，故作《帝王

^[20] 銘豐按：事實上程廷祚評論閻若璩時也曾對於同一命題秉筆議論，請見拙作〈程廷祚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〉述評〉，頁131-136。據此即可說明程氏「聚焦隋唐的策略佈局」，同時具有與閻若璩以及毛奇齡雙邊對話的功能。「刪節號」節略原文部分，與南朝時期晚《書》傳布有關，容後申論。

世紀》，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《書》。」又云：「晉太保公鄭冲，以《古文》授扶風蘇愉，愉字休預。預授天水梁柳，字洪季，即謚之外弟也。季授城陽臧曹，字彥始。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，字仲真，又為豫章內史，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。」時已亡失〈舜典〉一篇，晉末范寧為解時，已不得焉。（《尚書正義·虞書》，頁137）

經由文獻的初步排比可以幫助我們確認，程廷祚處理《隋·志》與《尚書正義》的思維邏輯，這裡有幾個重要的問題癥結必須釐清。

首先，孰謂《隋·志》「欲蓋而彌章」？事實上程氏著眼的就是「梅賾」的出場意義，程廷祚雖然不盡認同，《隋·志》與《尚書正義》傳承《古文尚書》的全盤記錄，然而程氏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史的建立對於二書的態度，仍是存在選擇性的取材與詮釋機制，尤其「梅賾獻《傳》」一事，他認為《隋·志》既然已經貫徹了孔穎達的領導意志，因此延續《隋·志》理路的「梅賾獻《傳》」，在程廷祚看來，就是孔穎達刻意藉由正史，企圖解套「永嘉之亂」後，中斷不明的《書》、《傳》問題。

換言之，程廷祚雖然也認為「梅賾獻《傳》」確有是事，可是他卻是以與孔穎達相左的立論，逐項說明梅賾所獻之《傳》，乃是偽孔《傳》，這樣的理解方式，顯然已與《隋·志》立意初衷違逆。因此《隋·志》所言之「梅賾獻《傳》」，在程廷祚看來，並無相對合理化《尚書正義》的效果，反而是彰顯了孔穎達的心虛。

程廷祚從否定「梅賾獻《傳》」為真孔《傳》的問題意識出發，他接續必須面對的問題，就是自己究竟該如何在毛奇齡所強調的大一統，並且政治正確的學術氛圍裡，定讞他心目中「來歷不明」的官方論述。^[21]

在此，程氏考察了「永嘉之亂」與《古文尚書》存滅的連動關係，並以「偽孔《傳》」的現世時間，先於「偽二十五篇《古文尚書》」，作為程氏鋪排《古

^[21] 銘豐按：程廷祚〈答儲敦夫問《尚書古文》書〉，對於《晚書訂疑·自序》的「來歷不明」，有後續的深化說明：弟因求孔《書》之來歷而不得，既以為恨，欲隨毛氏之後塵，但見「《古文》」二字即指為「二十五篇」，又恐以貽士林之譏，故不得已私述《訂疑》一卷。雖於足下所云確有據信者，未能窺見一二，而曾竭探索之勞，則草廬所謂「不昧其是非之心」者，或庶幾焉。抑又思之，宋、元而來議《古文》者有之，黜《古文》者有之，若僅指其「來歷之不明」，則後世或起而斷斯獄，以首惡論，將遂無辭以對耶！從來以經學為聚訟，若夫博洽平允而善於聽訟，則捨足下而誰與歸？未知以斯言為奚若也？（《青溪文集·續編》，卷7，頁384）

文尚書》譜系的開展前提。

正式討論程廷祚排列《古文尚書》譜系的歷史次序與合理價值之前，我們必須先確認《尚書正義》轉引「皇甫謐獨得《書》」的說法是否真實無虞，因為這個步驟的完成，直接關係到孔氏譜系能否合理的首尾相應。

由於皇甫氏本《帝王世紀》今已不見傳世，因此孔穎達所謂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，載於《帝紀》」與「故作《帝王世紀》，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《書》」，就無法獲得即時有效的確認。幸據清人宋翔鳳於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，四月，〈《帝王世紀》集校序〉所言：

考此書之出，唐宋以來，多有崇尚，覈其所載，亦受指摘，是非一端，余致意再三，辨其枉曲。東晉《尚書》偽跡大顯，《世紀》之內，輒引其文，謂作偽之由，發於皇甫。今考《世紀》，夏、商二代，〈五子之歌〉、〈仲虺之誥〉，按校文誼，上下不屬。又「時日曷喪」之義，上同於伏生；「罪在政躬」之禱，事符於呂、墨。較於梅《書》，違異絕甚。《北史·劉炫傳》言炫偽造《連山易》，而《世紀》亦引《連山》之文。凡此諸科，大抵羸入，夫方士惑主，且藏牛腹之書；私家賂行，尚定蘭臺之字，而況寫諸家策，習於口耳者乎？（《帝王世紀·序》，頁1）

由此可知，宋氏集校《世紀》時已經賦予這個問題足夠的關注，並以十則按語，糾謬孔穎達欲坐實皇甫謐曾親證《古文尚書》的史傳記錄。^[22]雖然宋氏集校《世紀》之前，研究者可於李唐類書《藝文類聚》與《尚書正義·湯誓》，以及北宋類書《太平御覽》等典籍，搜尋到與晚《書》確實相應的條文^[23]，然而這些引文皆為楊隋之後成文，在辨偽派眼中恐怕無法構成挑戰。

那麼，如果從《尚書正義》徵引《世紀》觸及《古文尚書》的問題意識出發，孔穎達所言又將會產生怎樣的變化？今據林彥君〈《尚書正義》引《帝王世紀》考〉，可知《尚書正義》的實質表述，確實屢屢與孔穎達於《尚書正義·

^[22] 請（詳見表三）：「宋翔鳳集校本《帝王世紀》引《古文書》按語輯錄」。

^[23] 銘豐按：《藝文類聚》，卷155，〈州郡部二·敘京都下〉：故〈五子歌〉云：「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……」又引〈仲虺之誥〉曰：「乃葛伯仇眚，初征自葛。」
《藝文類聚》，卷83，〈皇王部八·殷帝成湯〉：引〈仲虺之誥〉：「徯我後，後來其蘇。」
《尚書正義·湯誓》引〈湯誥〉：「王歸自克夏，至於亳」，引〈伊訓〉曰：「造攻自鳴條，朕哉自亳。」
《太平御覽》，卷49，〈職官部五·太僕〉：《帝王世紀》曰：穆王即位，命伯嬰為太僕。今《尚書》〈君牙〉、〈伯冏〉二篇是也。

序》的一錘定音自相矛盾。^[24]

再比對上述《尚書正義》的〈序〉與〈虞書〉所敘之皇甫謐，所得與交接給梅賾的乃是《古文經》，而不及孔《傳》，《隋·志》所徵引的梅賾，卻存在語義認知的爭議，所謂「始得安國之《傳》，奏之，時又闕〈舜典〉一篇」，按理說，當時皇甫謐僅得其經，則譜系末端的梅賾所獻應只《古文經》，雖然《隋·志》幫梅賾安上「始得安國之《傳》」，可是如此一來，《尚書正義·虞書》行文的「闕〈舜典〉一篇」，乃是《古文經》的〈舜典〉，而《隋·志》所闕的〈舜典〉，卻是孔《傳》中的〈舜典傳〉，更遑論「始得安國之《傳》」的「始得」二字，不只突兀孔《傳》的橫空出世，並且也混淆梅賾原本得《經》不得《傳》的傳統論述，由此看來，孔氏行文確實啓人疑竇。^[25]

事實上在程廷祚之前，同為辨偽派的明代梅鷟已於《尚書譜》，開始評估孔氏觀點下的「皇甫謐」與「《帝王世紀》」，列名於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史應得的學術價值，《尚書譜》卷3（三之一），「皇甫謐不與受《古文》」條下曰：

知《古文》之深者，莫如皇甫謐，其作《帝王世紀》「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《書》，今詳《古文》之授受，而謐獨不與焉，是其間必有大委曲者矣。任授受則人疑已作，而《書》以人輕矣。不任授受，而人不知為己作，而上冒安國之《古文》，斯《書》之行遠矣，此其曲折之深意也。〈謐傳〉云：「姑子外弟梁柳邊得《古文尚書》，故作《帝王世紀》。」則《世

^[24] 林氏檢驗《尚書正義》引《世紀》的實際情況後，即曰：「筆者實地搜查《尚書正義》引《帝王世紀》的引文中，發現並非如孔穎達在《尚書正義·序》中所言，為何孔穎達之言論會相互矛盾呢？推論其因可能為《尚書正義》並非成於一人之手，亦非成於一時，《尚書正義》原名《五經義訓》，乃於唐貞觀十六年，孔穎達、顏師古，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等人奉敕撰寫而成，而後因詔令更裁，孔穎達未完成書之修訂即逝世，到了高宗永徽二年，命尚書左僕射于志寧、右僕射張行成、侍中高季輔，依據原本的《尚書正義》加以增損，而後才頒布於天下，因此其中內容，已別於孔穎達在世時的《尚書正義》。（原注出處於此曰：李振興《尚書學述（上）》，頁37。」（頁167）

銘豐按：關於今本《尚書正義》的內容，與孔穎達存世時的《尚書正義》是否全盤等同，研究者固然可從比較著述者的生存年代，與孔穎達的言之鑿鑿，推論官修經典編審粗糙的可能成因，然而前後主事人物的遷變，並不表示「《尚書正義》引《世紀》」，與孔穎達所言的迥不相牟，就具有必然的因果關係。是以此僅能輔助說明《尚書正義》確實可能存在前後版本的差異，至於「《尚書正義》引《世紀》」的名實不符，是否能全然的以人事代謝問題解釋，個人認為此事仍需審慎思維。

^[25] 銘豐按：程廷祚《答儲敦夫問《尚書古文》書》亦曰：孔穎達曰「江左咸遵皇甫謐之傳」，今不見其所據，不可信二。（《青溪文集·續編》，卷7，頁382）

紀》乃《古文》之羽翼也，冲、愉、柳，無能為羽翼者，詳著其授受，謚深知《古文》者，獨不任授受，是以知其乃作《古文》者也。冲、愉未見《古文》，假以當姚方興誣愉、柳耳，冲權力十倍於蹟，果有《古文》，當自陳朝，何待柳授之曹蹟，於以獻上而施行乎？則柳果何從而受也哉。謚言「姑子外弟梁柳邊得《古文》」者，倒言之耳，因其倒言，是以知《古文》，柳得之於皇甫謐者也。學者知西漢《古文》出孔安國之手筆，而非夫子之正經，知東晉之《古文》，出皇甫謐之手筆，而非安國之《古文》，則千年不決之公案，一旦而昭如矣！（頁89）

同卷（三之一），「《帝王世紀》」條下則曰：

孔穎達引〈謚傳〉云：「姑子外弟梁柳邊得《古文尚書》，故作《帝王世紀》，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《書》。」想其全書，必孔竅其門，機括撮拈，根株悉尋，謚之心跡著矣。自漢、三國、西晉人，未道及孔《傳》一字，況為五十八篇作《世紀》一書乎？二十五篇之《古文》成矣，《大序》作矣，五十八篇之《傳》修矣，恐人不得其門而入，不知旨趣之攸歸，不得已而作《世紀》也。……蓋亦不任授受《古文》，倒言受《古文》於梁柳之意又異，而不害其為同也。（頁89-90）

整體而言梅鷲的考辨觀點良莠兼具。舉例來說，他舉出鄭冲若真得《古文尚書》豈有匿報朝廷的道理，這是很好的問題意識，因此梅鷲《尚書譜》，卷3（三之二），就續之以「鄭冲。何晏同上《論語集解》考」^[26]，梅氏在此討論文獻典籍之間的互動辨證，積極填補了推測「鄭冲有無匿報」之前的論證留白。

^[26] 銘豐按：姜廣輝先生〈梅鷲《尚書譜》的「武斷」與「創獲」〉，對於梅氏觀點有極其愷切的認識：「前文言鄭冲是東晉《古文尚書》授受譜系中的第一人。梅鷲認為鄭冲並未見過《古文尚書》，他第一個考證發現鄭冲曾參與何晏《論語集解》的撰作，並與何晏同進《論語集解》於朝。……這些都說明鄭冲當時並未見到晉人之〈泰誓〉與〈大禹謨〉，亦即未見到晉人之偽《古文尚書》二十五篇。然而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2認為：鄭冲：『似授《書》在其暮年，與上《論語》時不同。上《論語》為魏光祿大夫，在正始中，魏尚盛，此《書》出於魏、晉之間，安得預見之而載之《集解》？未可以是為冲誣，然則此《書》實始授自冲云。』這也只是閻若璩個人的看法。按照常理，鄭冲入晉後位居三公，如他此時得到一部《古文尚書》，亦是莫大之事，理應及時上獻朝廷。但他卻沒有這樣做，而是私相授受，數傳至梅頤始『獻上施行』。這也是使人難以理解，而不敢遽信的。」（頁36-37）

銘豐再按：雖然閻氏《疏證》技術性的修正，鄭冲接收晚《書》的時間點乃在暮年，合理化鄭冲朝野行事的差別，然而閻氏說法，也相當程度取消了自身考辨《古文尚書》的正當性，試想，如果這個授受譜系的鄭冲並無可疑，那麼又該如何解釋鄭冲注解典籍的捨此去彼，更遑論將之對應與其他譜系人物的繼承關係，可見閻說明顯自毀考辨立基。

另外，梅鷟詮釋「皇甫謐」時，拆解文句重新組裝文義的手法也值得注意，梅氏眼中皇甫謐的能耐豈止位居傳承，身為《古文尚書》的作者才是皇甫謐理所當然的身分，梅鷟爲了圓成立論，巧於顛倒《古文尚書》與《帝王世紀》的主從關係，以及調整皇甫謐與梁柳授受《古文尚書》的前後次序，凡此種種，都是極其大膽的想像，缺乏合宜的文獻足資證明。

經由上述臚列兩位辨僞派學者對於「皇甫謐」得《書》問題的闡釋，可以相對理解，程氏選擇處理《隋·志》與《尚書正義》中關於「皇甫謐」的歷史記錄，就是存在正本清源的考辨意圖，據此，再配合程廷祚以「永嘉之亂」，作為《書》、《傳》湮滅的認知起點^[27]，程氏譜系的結構秩序燦然大備：

1. 永嘉之亂後

- (1) 伏《書》（歐陽、大、小夏侯《尚書》）與真孔《書》（十六篇）並亡。
- (2) 梅賾時獻僞孔《傳》。
- (3) 梅賾之後僞孔《書》出世。（僞孔《書》一，立《古文尚書》博士）。

2. 南朝

- (1) 南朝劉宋·元嘉之末，僞孔《書》別有卷帙。（僞孔《書》二）。
- (2) 梁陳：僞孔《書》與鄭注《書》並講。

3. 隋：僞孔《書》與鄭注《書》並行。

4. 唐：專用僞孔《書》與僞孔《傳》。

^[27] 銘豐按：雖然程廷祚在《晚書訂疑·附今、古文《尚書》授受源流》，「晉孔氏《古文》」條，再次討論孔穎達與經史之間的離合關係，並且得出這樣的答案：「案：孔氏《書》、《傳》授受，《正義》本之《晉書》，今本《晉書》無之。愚案：《新唐書》及《會要》、《隋書》，修於貞觀二年（628）至十年（636）（時與梁、陳、齊、周，五代同修），論撰有孔穎達，此《晚書》之始末所由得載也。《正義》修訂與之同時，故其言與《隋·志》同而加詳焉。《晉書》之修在二十年（646），其時無孔穎達（蓋已沒）。遂於『梅賾獻《尚書傳》』與『二十五篇』之出於何時皆從刊落，豈令狐德棻、李延壽等，雖並與二《史》之事，未幾而有聞其渺茫者，故不得已而闕疑於此與？抑《晉書》成於御撰，而出于文皇之獨斷，非史臣所得豫與？若穎達所謂《晉書》，則今不可得而見矣。」（頁59-60）

銘豐再按：事實上程氏在此著重考察的是新舊《晉書》的相容性，換言之，他認為孔穎達已作爲的部分並無爭議，因此程廷祚雖然將《隋·志》「梅賾，始得安國之《傳》奏之」，視爲強化《尚書正義·虞書》「（梅賾）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。」的總結，然而從二書著成時間而言，《隋·志》成書於貞觀十年（636），理應早於成書於貞觀十六年（642），頒行於永徽四年（653）的《尚書正義》。是以程氏的敘事思維應與二書著成的時間先後無關，而是強調孔穎達企圖以經史二部印證是事的徒勞無功。

平心而論，《晚書訂疑》建構的《古文尚書》譜系，關於「永嘉之亂後」與「南朝之前」的論述，雖然穩定度相對不足，甚至某些重大的環節無法自圓其說，以致形成嚴重自我矛盾。^[28]然而程廷祚連環舉證渡江之後，東晉不見《古文尚書》，以及裁斷「二十五篇」的延後現世，卻是值得深入討論，特別程氏認為藉由李顥《集解尚書》，就能證明「永嘉之亂」後，第一時間點的東晉《尚書》傳承，不見二十五篇《古文尚書》，是以「東晉不見有晚《書》」條下曰：

「二十五篇」與「孔氏五十八篇」之《傳》，皆非東晉所得有也，何以言之？東晉有李氏撰《集解尚書》十一卷（見《隋·志》，李氏字長林，江夏人，為本郡太守）。其書所解乃漢之偽〈泰誓〉，又每引孔安國《注》，此見穎達《疏》中。若謂渡江之初孔《書》已出，則顥為《集解》時必無取於偽〈泰誓〉，安國既為二十五篇作《傳》矣，何由復有偽〈泰誓〉之《注》？此東晉不見晚《書》與《傳》之確證也。

愚向疑梅賾無獻《古文》之事，賾之所獻豈二十九篇之偽《傳》乎？又《史記·舜本紀》「教胄子」，胄作「穉」，《注》引孔安國曰「穉、胄，聲相近」，此今本所無，亦偽《傳》也。或曰：安知孔氏曾為二十九篇作《傳》，而幸存於永嘉以後，故賾得而獻之，偽之其不可乎？曰：其目不著於《漢·志》，而馬、鄭諸儒未見，有引其說者，則偽無疑也。

或問：《隋·志》既云闕〈舜典〉，則《史記》注所引，無乃妄乎？愚曰：不然。〈舜典〉之闕在（劉）宋代孔《書》全出之時，否則二十八字不得遲至齊建武中方出而補之矣。此時賾所獻二十九篇之孔《傳》，又廢不行，事之原委，為隋、唐間人所刊削，而其書則唐初猶存，故注《史記》者得而引之。穎達蓋亦有疑於李顥之書，而悍然不求其故，誠吾所不解矣。然則何以有徐仙民之音也？曰：李顥猶未見二十五篇，曾仙民以簡文孝武時人，而能為之音乎？其假託不待言矣（徐仙民《尚書音》有二十五篇，見《經典釋文》）！（《晚書訂疑》，頁25）

程廷祚的提問動機，來自孔穎達處理李顥時，對於李顥實質引《書》狀況的

[28] 銘豐按：關於程廷祚《晚書訂疑》「永嘉之亂後」與「南朝之前」，譜系結構合理性的鑑定，請見拙作：〈程廷祚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〉述評〉，「三之二：梅賾獻《書》無據」，個人於結語部分提到：程廷祚指出「梅賾獻《書》」無據，確實可讓研究者重新思量此事是否合理，只是單一的質疑，勢必需援引確鑿的文獻與之對應。這些模糊空間，雖然符合程氏自謂「晚《書》來歷不明」，與《晚書訂疑》若干立論。同樣顯示他面對這個問題的困境，與其他辨偽派的學者殊無二致。」（頁133-136）

不求甚解^[29]。程氏認為孔穎達每於《尚書正義》徵引李顥《集解尚書》，偏偏李顥釋讀《尚書》，往往不離偽〈泰誓〉與孔安國《注》，而李顥生存年代的東晉，正好就是孔穎達認為《書》、《傳》的業已現世，如此一來，形勢明顯不利於孔穎達，這正是程廷祚點出孔穎達「悍然不求其故」的所在緣由，程氏要問的是，這個簡而易見的矛盾，孔穎達為什麼會視若無睹？

事實上關注孔穎達發言者，辨偽派的程廷祚並非首位，明代梅鷟也曾經參與過討論，《尚書譜》，卷之二（二之一），「李顥《集注尚書》」條下曰：

孔穎達曰：「李顥於偽〈泰誓篇〉，每引『安國曰』，計安國必不為彼偽《書》作《傳》，不知顥何由為此言？」^[30]

梅鷟按：……西漢《古文》偽也，東晉《古文》亦偽也。但〈泰誓〉、十六篇實出於安國，安國故為作《傳》，不獨安國作《傳》，至杜林、賈逵、馬融、鄭玄等，猶相繼作《傳》不已，今反曰「安國必不為彼偽《書》作《傳》」。二十五篇之《古文》東晉方出，西晉、三國、兩漢，所未之有之見者，而一旦偽為安國〈敘〉、《傳》與《古文》忽然而突出，此晉人之姦詐巧譎，而穎達誤以為真，而不知西晉以前儒者皆為逸《書》，況安國哉！

斯不亦見其思之顛繆乎？余因知晉人冒安國之《古文》，而又假安國之〈序〉《傳》者，亦以安國曾傳〈泰誓〉、十六篇於西漢時故也，不述安國之舊業人不信之矣！微李顥所引，則安國之舊業，又為晉人，穎達一切沉沒之矣！其誰知之？今為李顥答曰：「當顥世止見安國，有〈泰誓〉、十六篇《傳註》，計安國必不能逆見晉時《古文》，不知穎達何為倒道而言？」余則以為，使穎達因李顥所引，更考安國所作之《論語傳》，庶幾臨雞之覆，其得發乎？（頁82-83）

比對《尚書考異》與《尚書譜》，可以發現梅鷟考辨《古文尚書》的邏輯基

^[29] 銘豐按：程廷祚〈答儲敦夫問《尚書古文》書〉亦曰：曩疑孔《傳》與「二十五篇」，未必同時而出，以《隋·志》云「東晉豫章內史梅賾，始得安國之《傳》奏之」。「二十五篇」蓋又於其後，先出者安國之《傳》，且非今之孔《傳》也。何以明之？李顥亦東晉人，其《集解尚書》，有漢武帝所得之〈泰誓〉，而每引安國之解，穎達用以為疑。夫顥在梅賾之後而取偽〈泰誓〉，是不見「二十五篇」也，引安國之解偽〈泰誓〉，是梅賾所獻之孔《傳》，非今之孔《傳》，而其經文篇第仍同於馬、鄭者也，晉未猶然，則彼據晉《舊史》，始托於鄭冲、皇甫謐等者，其荒唐謬悠不待辨說而自明矣，不可信五。（《青溪文集·續編》，卷7，頁383）

^[30] 銘豐按：梅鷟行文轉引自：《尚書正義·泰誓自序》，頁278。

點屢屢前後不一。^[31]既然梅鷟在此已經設定「西漢《古文》」乃是偽作，就代表梅氏分析孔穎達處理李顥的發言時，不應無端提出，「偽〈泰誓〉」與「十六篇」出於孔安國之手，雖說其目的乃為證明自杜林以降迄於鄭玄的注《書》系統乃是紹繼孔安國，可是梅鷟忽略了西漢與東漢的《古文》系統，原已存在「十六」與「二十四」，篇數的各不相屬，加諸〈泰誓〉的存佚本已頗多紛爭，在這個情況下，梅鷟居然可以不假思索的賦予孔安國撰著「偽〈泰誓〉」的身分，其作法實在令人費解。

兩度同步列舉程廷祚與梅鷟處理「皇甫謐」與「李顥」的思維邏輯，目的在於呈現不同的作者面對相同文獻，差異化解讀的現象可以具體說明，若是文獻互證沒有達到有機連結的說服力道，那麼，就算同屬相對多數認同的辨偽考辨，也不能免於理智檢驗的價值判準。

程廷祚以西晉時的「皇甫謐」無得《書》《傳》，與東晉「李顥」無徵《書》《傳》，立論《古文尚書》二十五篇並非兩晉產物，這麼一來，啓動認證晚《書》斷代的實質程序必然順勢後延，故「晚《書》見於宋元嘉以後」條下曰：

然則晚《書》之出果何世乎？曰：江左之初，所得者二十九篇之偽《傳》也，以李顥《尚書集解》知之，五十七篇（內闕〈舜典〉）與《傳》不出於梅蹟所獻，又嘗自晉太興四年（321），歷百三十餘年至宋元嘉之末（453），考而知之。

^[31] 銘豐按：關於梅氏邏輯基點的初步釐清，拙作《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研究》提到：「藉由考察梅鷟對於上述四部正史的評論，就《古文尚書》而言，可以發現梅鷟抱持的孔安國本《古文尚書》與梅蹟本《古文尚書》皆偽的邏輯基點，都缺乏論證的過程。換言之，梅鷟考辨《古文尚書》的立論前提，並不是自史實歸納而來的紮實考據，而是一種預設立場。梅鷟先行假設了兩本《古文尚書》皆是偽作的結論，因此上述四部史實的材料，對梅鷟來說，都只能存在一種作用，就是替梅鷟自身的說法服務，這樣游談無根的辨偽方法，讓梅鷟對於司馬遷的史德疑信相參，打從一開始就認定張霸在漢代有大費周章的進行偽造《古文尚書》之事，這一樁有關偽造《古文尚書》作者的認定，則與梅鷟《尚書譜》，卷2（二之一）『孔安國專治《古文》譜』條相左：『吾意安國為人，必也機警了悟，便習科斗文字積累有日，取二十九篇之經，既以古文書之，又日夜造作《尚書》十餘篇雜之經內，又裂出正經數篇以為伏生老髦之誤合。始出欺人，曰：「家有《古文尚書》，吾以今文讀之。是始以《古文》駕今文而取勝，終以今文定《古文》而徵實，其計可謂密矣！曾弗思聖祖孫岳嘗反古道、革時制，自食其言也哉！』」（《尚書譜》，頁79）小結上述諸語，梅鷟《考異》關於《古文尚書》「邏輯基點」的考辨，似乎不夠嚴謹。如果贊同梅鷟視兩本《古文尚書》皆偽的觀點，試問如何能解釋晉世《古文尚書》的偽造者，何以汲汲營營的企圖復原一部梅鷟視之為偽作的漢代《古文尚書》？由此看來，梅鷟《考異》的思維，確實存在若干問題。」（頁47-48）

范蔚宗撰《後漢書》論贊極多，未見有引用晚《書》者，其〈西羌傳〉中言〈舜典〉「竄三苗」，而不言〈禹謨〉「征苗事」。徐廣《史記音義釋》所載《尚書》，常引皇甫謐之語而不及孔《傳》。又裴松之注《三國志》，於其文用《尚書》者，率援鄭《注》為訓，間引馬氏而亦不及孔《傳》，使其時孔《書》已出，不容於不見。若見之而不以為據，則其不信於孔，有必然矣。此三君子皆終於元嘉之世者也。至松之子駟為《史記集解》，則居然引用安國之說，而其後屬辭之家稍稍徵引。

如宋明帝，詔用〈禹謨〉（「反道敗德」）、〈仲虺之誥〉（「矯誣上天」）。蕭道成〈九錫文〉及〈策命〉，用〈允征〉（「火炎崑岡，玉石俱焚」）、〈泰誓〉（「弼予一人，永清四海」）、〈禹謨〉（「臨下以簡，御眾以寬」）。順帝禪位詔，用〈蔡仲之命〉（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，民心無常，惟惠之懷」）。王微與江湛書，引〈咸有一德〉（「任官惟賢才」）。顏延之〈赭白馬賦〉，用〈禹謨〉（「惟德動天」）。顧愷之〈定命論〉，引〈禹謨〉（「惠迪吉」）。謝莊奏，用〈禹謨〉（「罪疑惟輕」，又「寔失弗經」）。徐爰表，用〈禹謨〉（「神宗」）。〈禮志〉，引〈五子之歌〉（「若朽索之馭六馬」）、〈武成〉（「一戎衣而天下定」）。齊武帝詔，用〈湯誥〉（「兆民允殖」）。王儉對文惠太子，引〈太甲〉（「奉先思孝，接下思恭」）。又〈褚淵碑〉文，用〈周官〉（「建官惟賢」）。王融〈曲水詩序〉，用〈說命〉（「罔弗同心，以匡厥辟，又沃朕心」）。〈禮志〉蕭琛議，引〈伊訓〉（「祇見厥祖」）。

若斯之類，頗見篇章，梁代尤盛，故王儉《七志》、阮孝緒《七錄》俱載其目，安國〈自序〉亦入《昭明文選》，而晚《書》之出於元嘉，相與刊削其始末，後代習而不察，梅氏所獻遂無有知其非今日之《書》者，豈不重可歎哉！（案：馬融《忠經》、諸葛亮《心書》，皆引晚《書》中語，二書出于後代，假託明矣。）（頁25-26）

程廷祚綜覽文獻，提出「劉宋·元嘉之末（453）」作為界定晚《書》面世的時間下限，程氏的立論依據源自東晉迄於劉宋不見晚《書》的資料統計，自此之後晚《書》現世，可是程廷祚卻謂此景況為「稍稍徵引」？最主要的原因，仍然與孔穎達的陳述密不可分，因為《隋·志》曰：「梁、陳所講，有孔、鄭二家，齊代唯傳鄭義。」據此，程氏揭舉偽《古文尚書》，歷經劉宋、蕭齊、蕭梁的傳布起伏，由於這是隸屬於歷史軸線的命題，是以程廷祚除了引經據典，更增列史

籍傳志，「南北二史之證」條下曰：

或曰：然則宋、元諸儒之論，其無所見乎？

曰：非無所見也，有所見而不得其故，則不足以服信晚《書》者之心，亦徒爲一闕之市，而不能以取信于天下矣。吾今綜《史》、《漢》之遺文，稽眾家之紀錄，以核《隋·志》與孔穎達所言而詳究之，然後知兩漢稱晚《書》者，皆與伏生篇數同，而無所謂安國之《書》。

梅賾所奏之偽孔《傳》雖不可考，而元嘉以後晚出之二十五篇，江左未嘗信其爲真《古文》而立於學官，此灼然可見而無疑者也。至於託始鄭冲、皇甫謐，或謂王肅私見孔《傳》，乃無用之單詞孤證。而隋、唐間人執之以號令後學，言語譎張刺謬往籍，其智識下於晉宋儒者遠矣。

又考《南史》，惟梁代山陰孔子祛稱明於晚《書》，其撰述不可見。餘儒鮮有爲《尚書》之學者。《北史·儒林傳》云：「齊時儒士罕傳《尚書》之業，徐遵明以下，皆以鄭康成所《注》相授，下里諸生，略不見孔氏註解。武平末（570-576），（武平，後主緯年號）劉光伯、劉士元始得費彪（梁博士）《義疏》，乃留意焉。」學者更以二《史》考之，則晚《書》之所由來，或亦得其髣髴矣乎！（頁26-27）

程廷祚所謂「宋、元諸儒非無所見也」，指的是朱熹「孔《書》至東晉方出，前此諸儒皆不曾見，可疑之甚！」以降的主流看法^[32]，程氏認爲前代大儒們無所見的部分在於「不得其故」，用現代的學術語言解釋，就是他認爲這些學者們的研究方法，缺乏以問題意識爲導向的核心認知，由於程廷祚曾於《晚書訂疑·自序》提過：「蓋晚《書》之可疑，在於來歷不明，而諸儒不能言其所以然，致使議論沸騰，能發之，而不能定也。」（頁18）由此可知，「南北二史之證」的前段論述與程氏〈自序〉理路的一脈相承。

後續，程廷祚例舉南北二《史》，程氏史部線索的提出，有效輔證了《隋·

[32] 銘豐按：關於朱子疑《古文書》的考證整理，可參見閻若璩囑其子閻詠輯錄之《朱子古文書疑》。再者，程廷祚於《晚書訂疑·自序》，對於所謂的「大儒社群」，亦已明確指涉：「《尚書》今所謂《古文》者最爲晚出，然自隋、唐至前宋，無人言其可疑，至吳才老、朱晦菴，始起而議之，厥後元吳幼清爲《纂言》，明郝仲興著《辨解》，焦弱侯定《古本》，皆刊落二十五篇而弗錄，或亦失之過矣。夫二十五篇之《書》，平正疏通，乍觀無一言之違於理道，而其爲前古書、傳所稱引者，視伏《書》爲尤多，又奚以見其可疑也？若謂可疑者文從字順異於伏《書》，則伏《書》之中亦不皆詰曲贅牙也。且周穆王而下暨秦穆公之同時，其文載於《左》、《國》者眾矣，未嘗與〈呂刑〉、〈文侯之命〉、〈秦誓〉同其體制，豈彼皆可疑乎？」（頁18）

志》登載晚《書》的南朝傳承乃是有所本，據此，再回溯「《隋·志》與《正義》之誣」，可以相對驗證，程廷祚之所以會有條件的相信《隋·志》的「梅賾獻《傳》」，就是因為存在著《晉書·荀崧傳》的「立《古文尚書》博士」^[33]，可與孔說參證。

然而也是因為孔穎達說法的模糊斷裂與參考文獻的嚴重不足，因此形成程氏譜系在「永嘉之亂後」與「南朝之前」的重大建構瑕疵，兩相對照，可知程氏參酌孔穎達觀點的取舍標準，乃是立足於文獻互證的基礎，這種證據原則的處理方式，雖然得以讓程廷祚快速的將孔穎達諸般說法作出價值判斷，可是這個準則的提出，並不代表就一定會有助於實質論證，畢竟不夠充分的證據條件，往往極易導致研究成果成為偏頗受限的片面之詞。

那麼，程廷祚又是如何以《隋·志》「至隋，孔、鄭並行，而鄭氏甚微」的直線敘事，處理南朝之後與李唐之前伏《書》與偽孔《書》的合流問題？按照程氏的認定，東晉全然不見三家《書》，而保留鄭《書》最早的乙部記錄，則是以《隋·志》為準，程廷祚以《隋·志》作為認知基礎搭配之前累積的論述成果，程廷祚據此闡釋與推論二《書》的離合關係，「《隋·志》與《正義》之誣」條末曰：

至二十五篇則出于賾之後，其實未可得知。而在南朝疑別為卷帙，不與伏《書》、鄭《注》相混，何以知之？以《志》云：「梁、陳所講，有孔、鄭兩家。至隋亦孔、鄭並行。」與孔穎達所謂鄭《注》篇數，與夏侯、歐陽三家並同者知之。蓋伏《書》幾少孔《書》之半，其不能並講並行，理之易明者也。殆因孔《傳》初出，篇數本與鄭氏不相遠，而其餘二十五篇之《書》，又學者肄業所不及，故鄭之與孔得以並講並行，直至唐代而後廢邪！（《晚書訂疑》，卷一，頁24）

由於晚《書》二十五篇於南朝乍然現世，因此程廷祚《晚書訂疑·自序》「來歷不明」的說法確實有所依據，相形之下，伏《書》系統雖然歷經永嘉災厄，直到南朝始以鄭《注》面目復興，本身卻依然擁有極鮮明的辨識度，這裡推導出一個必須澄清的問題，亦即每當兩《書》並舉的時期，各自卷數的多寡就不能不進行確認。

程廷祚著眼於此，以孔穎達「鄭《注》篇數，與夏侯、歐陽三家並同」為

^[33] 《晉書·荀崧傳》卷75：「《古文尚書》，孔氏。」引文出自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故宮《文淵閣本四庫全書》第256冊：《晉書·荀崧傳》，頁256-243右下。

口實，此時鄭《注》雖為「三十四篇」，實際上扣除篇目分合的部分，總體還是符同於伏《書》的「二十八篇」，在這個前提下，程廷祚卻認為「伏《書》幾少孔《書》之半」，換言之，程氏譜系中，南朝時期的第二部偽《古文尚書》，總體數量就是晚《書》「二十五篇」，加上非伏非鄭系統的孔氏今文《尚書》「三十三篇」，共為「五十八篇」。^[34]

為了銜接李唐時期專用偽孔《書》、《傳》的最終結果，以及「孔、鄭並講」不見衝突的歷史記錄，程廷祚提出孔氏今文《尚書》「篇數本與鄭氏不相遠」，因此兩部源流不同的今文《尚書》，在程氏眼中豈只篇數相近，應該是連內容也相差無幾，否則何以不見彼時學者加以非議？

那麼，如果再將篇數的相容性納入討論，是否會增加程廷祚說法的變數，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「辨《正義》四條」的第一條，就是代表不同考辨視角的切入：

《正義》曰：「伏生本二十八篇，〈盤庚〉出二篇，加〈舜典〉、〈益稷〉、〈康王之誥〉，凡五篇為三十三篇。加所增二十五為五十八。」案：漢元以來《尚書》無所謂三十三篇者。二十八篇者，伏生也。三十一卷者，歐陽也。（蓋〈盤庚〉出二篇，加〈太誓〉一篇，故三十一。一說：二十八篇之外，加〈太誓〉析為三篇。）二十九篇者，夏侯也。（依伏生篇數增〈太誓〉一篇。）三十四篇者，馬、鄭也。（〈盤庚〉、〈太誓〉皆析為三篇，分〈顧命〉「王若曰」以下為〈康王之誥〉，故三十四。）梅氏去〈太誓〉三篇，（梅既去〈太誓〉，則止有三十一篇。）而分〈堯典〉、〈皋陶謨〉，為〈舜典〉、〈益稷〉二篇，于是有三十三篇之文，是其謬耳。且五十八篇既因於《別錄》，其中增多二十五篇，又不與班氏〈藝文志〉相應，（〈藝文志〉止十六篇，出〈九共〉八篇為二十四，此鄭氏《書》也。）進退皆無據也。（頁59）

由此看來，惠棟與程廷祚雖然同屬辨偽派，然而各自細部的考辨論述卻還是存在不同的思考模式，程廷祚此處的解釋相當程度是依順孔穎達的脈絡，面對惠

^[34] 銘豐按：程廷祚《答儲敦夫問《尚書古文》書》亦曰：夫安國所增，《史》、《漢》亦有作「十餘篇」者，然則亦可曰「十餘卷」乎？穎達欲以張霸「二十四篇」，應孔《書》「二十五篇」之數，又以「二十四篇」為「十六卷」，應《史》、《漢》「十六篇」之舊聞，如此則晚《書》之出，人皆信為漢朝中秘所固有矣。其巧於彌縫，可謂能人所難，而不知周張虛誕，卒難以欺識者。夫劉子駿之譏群儒，曰：「以《尚書》為未備。」使誠有二十五篇，則伏《書》直闕其半矣，而但曰「未備」，何耶？不可信三。（《青溪文集·續編》，卷7，頁382）

棟的秉筆直書兩者並無衝突，因為篇數不牟是可徵的歷史事實，惠棟根本性的作法與程廷祚還原孔說的歷史條件，基本上還是符應惠棟序《晚書訂疑》，所言之「可謂助我張目者矣」的互補價值。

五、結語

當毛奇齡理所當然的將隋唐文獻，視為傳承《古文尚書》譜系的正確載體，就代表追究何以致之的研究進路，應從探索《冤詞》的內在理路著手，不可牽強附會，斷為毛奇齡與閻若璩的意氣之爭。檢視其時辨偽派，著重考訂序列兩漢《尚書》史料的作法，隋唐文獻的缺席乃是不爭的事實，因此辨偽派內部選擇性詮釋文獻的運作機制，就不足以對外說服護真派接受《古文尚書》確係偽作的結論。

毛奇齡顯然已經務實評估過閻若璩考辨《古文尚書》的實際成績，他應當深切了解，護真派想在相同的考辨起點，形成一套與辨偽派相抗衡的論述已無可能，可以合理推論，毛氏自此即有意識的趨避與閻若璩的正面交鋒，轉而挾持後起的隋唐文獻，建立屬於護真派的考辨優勢，毛奇齡據此另起爐灶反推逆證，力主《古文尚書》存世史有明徵。

無可諱言，毛氏《冤詞》相當程度確實是背反辨偽派考辨機制的產物，事實上，當時代晚於毛奇齡的程廷祚開始敏銳感知《冤詞》自成一格的考辨思路，其間透露的學術訊息，就是代表接續形成「程毛異時對話」的歷史條件已臻具足，與此同時，必然也將順勢帶出兩派據之對話的隋唐文獻，究竟具備多少可信度的問題意識。

毛奇齡的作為是否純屬蓄意以假亂真，本需精密思辨，由於多數的考辨學者絕對真偽的觀念根深蒂固，極易導致後起者門徑未窺即據毛氏品格為口實，往往忽略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課題完整納入隋唐文獻之後，確實可能產生的連動效應。是以當辨偽派的程廷祚開始正視《冤詞》，標舉《隋·志》關於《古文尚書》的「篇數」、「安國作《傳》」、「梅賾獻《傳》」等記錄皆為前史所無，除了矛頭直指毛奇齡，實際上此一異時對話更重要的學術價值，在於程廷祚藉由毛氏《冤詞》，合理取得重驗隋唐文獻的正當性，這既是程廷祚平議毛奇齡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的經營，後續，同時具有補足《晚書訂疑》整體攻防策略的功能。

由此可知，「程毛對話」在清初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學史的最大意義，在於前代護真派學者的考辨反撲，警醒後代辨偽派學者必須省思自家前輩處理文獻材料

的不足；同時後代辨偽派學者，又執此深化並叩問前代護真派學者的持論矛盾。是以這段異時辨證的往復歷程，可以說具備了兩派考辨學家看似立場分明，事實上考辨手法卻是潛藏相互啓發與交流的特徵。

致謝

本論文得力於兩位審查委員不吝指瑕惠賜卓見，助益末學實多，經修訂為今本，謹此申謝。

附表

表一：「毛奇齡與閻若璩論學交遊彙編」

1. 《經問》
1.1 卷六
(1) 然淮安閻氏又云「宋是時似未滅滕，而其後滕終為宋滅」，……而「宋之滅滕」，則無可疑也。豈其言又非與？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68頁）
(2) 則淮安閻氏嘗非之，謂周公為太姒之第七子，武王母弟之第五人，是周公非別子明矣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71頁）
(3) 如是則本文自明無可疑者，祇近儒閻潛丘又云「華魯反齊」，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為卿，而後有此，……閻氏據《左傳》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72頁）
1.2 卷九
(1) 而淮安閻潛丘獨謂：此元晦精于地理處，……朱氏未必考及地理，其脫誤三字亦未必因此，而潛丘好學故為此言，然不無過于用意見處，因就其主客而答之如此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106頁）
(2) 淮安閻氏謂：孫叔敖即宣十一年楚之令尹，……何況閻氏但又妄臆，謂薦賈官司馬時，為子越椒所殺，故其子叔敖式微，竄處海濱，則又不然矣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108頁）
1.3 卷十二
(1) 淮安閻氏謂：微仲是微子之子，微子有二子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139頁）
(2) 淮安閻氏謂：孔子在齊當景公三十三年，距其薨于辛亥，尚相去二十五年，奈何輒自稱老耶？必其年當六十歲，《禮》「六十曰老」，故云耳，其說何如，……然而六十非無據也。閻氏云：「景公為魯叔孫氏所出，當叔孫宣伯奔齊時，納女于齊靈而生景公，實在成之十七八年，至襄二十五年而景公立，則已二十七八歲矣！計之立後三十三年，」則正當六十『吾老』之言，此真有據乎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142頁）
(3) 淮南閻氏謂：「孔子初命為大夫而非卿。」不知何據？又謂：「侯國無大小卿，魯國焉得有大小司寇，則是夫子為司寇，或有之曰『大』，則未也，何如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145頁）

(4) 今觀閻氏《四書釋地續》云「〈孔子世家〉載適周事，在昭公二十年。孔子是年三十」，……閻氏謂：《史記》載「昭公二十年適周」，則已誤讀《史記》矣。至謂《莊子》云「孔子年五十一，南見老聃，是定公九年」，則亦有誤，……而閻氏又不善讀書，不惟誤讀《史記》，并誤讀《史記註》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146頁）
1.4卷十五
(1) 今淮安閻氏又引此以辨〈小序〉之謬，則鄭、衛詩真淫詩矣！豈〈小序〉果非，朱子果是乎？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183頁）
1.5卷十八
(1) 淮安閻氏又引《春秋傳》以實之，謂鄆陵之戰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209頁）
2.《論語稽求篇》
2.1卷一
(1) 淮安閻潛丘與仁和姚立方，皆有晚《書》辨偽行世，此大不然者，……如此等者，正以讀《論語》與讀《尚書》有不同，故如是也，……或疑「孝乎惟孝」不可解，閻潛丘曰：此與《禮》云：「禮乎禮」。漢語「肆乎其肆」、韓愈文「醇乎其醇」相同，言孝之至也，故曰：「美大孝之詞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210冊，143頁）
2.2卷七
(1) 閻潛丘云：「四海困窮」是「傲辭」，「天祿永終」是「勉詞」，……潛丘嘗謂：漢魏以還，俱解「永」，「長」。典午以後，始解「永絕」。此正古今升降之辨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210冊，204頁）
3.《四書賸言》
3.1卷一
(1) 閻潛丘云：杜元凱《左傳註》，以「茲」作「歲」解。古詩：「為樂當及時，安能待來茲。」「來茲」，「來歲」也。即《呂覽》有「今茲美禾，來茲美麥」語，明以「今茲」為「今歲」，可驗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210冊，219頁）
3.2卷二
(1) 閻潛丘嘗言：《孟子》：「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。」火者，堯時官名。即「火正」。《左傳》「閻伯為堯火正」，是也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210冊，219頁）
(2) 閻潛丘讀李善《文選·運命論註》，引〈倉頡篇〉「格」，量度之也為解。恍然謂「大學格物」，只此已見，尚何他疑矣！（《四庫全書》第210冊，219頁）
(3) 閻潛丘為予言者，今朱子註《孟子》曰「思之甚，而氣不得伸」，則但以「不得伸」解「鬱陶」，而不識「喜」字，反添「氣」字，豈善解經者耶？（《四庫全書》第210冊，223頁）
4.《西河合集》
4.6卷一百六十九·五言律詩（二）·〈集閻修齡、若璩父子即席〉
(1) 「東第邀群彦，西園集酒徒，清缸開玉露，畫槳待珠湖。角綺梁王賦，烹鮮陸氏廚，謳吟相間發，不忍聽驪駒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321冊，727頁）
4.7卷一百七十一·五言律詩（四）〈題眷西堂并序〉
(1) 閻氏自山右來淮，名其堂「眷西」，不能忘舊，乃從堂主人再彭（閻修齡）之請云耳。「甲第移家遠，茅堂倚郭新，久為淮海客，仍是太原人。荷巧看留楚，瓜生想去幽，天涯多蕩子，誰得買君隣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321冊，749-750頁）

表二：「毛奇齡與閻若璩論《古文尚書》繫年」

1. 〈與閻潛丘論《疏證》書〉，《西河合集》：康熙三十二年癸酉（1693）同年或稍前。
(1) 「昨承示《疏證》一書，此不過惑前人之說，誤以《尚書》為偽書耳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320冊，166頁）
2. 〈送潛丘閻徵君歸淮安序〉：《西河合集》：康熙三十二年癸酉（1693）。
(1) 「予避讎之淮安，與淮之上下無不交，閻君潛丘在其中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320冊，401頁）
(2) 據張穆《閻潛丘先生年譜》案語：〈送潛丘閻徵君歸淮安序〉：「……時潛丘亦垂老，毛髮種種，而予則歸田有年，越七十，衰矣！」……案：西河以二十五年丙寅歸里，是年，年七十一。（《閻若璩年譜》，第91頁）
3. 毛奇齡《冤詞》著成：康熙三十八年己卯（1699）。
(1) 《李恕谷年譜·己卯（康熙三十八年，1699）》「至淮安訪閻潛丘論學」。（卷三，頁162）
(2) 又庚辰（康熙三十九年，1700）〈寄毛河右書〉，曰：「自客歲拜別函丈，過淮上晤閻潛丘，因論及晚《書》，喟曰：『毛先生有新著。』潛丘大驚，索閱，示之，潛丘且聞且顧其子曰：『此書專難我邪？』喟曰：『終求先生定之。』潛丘強笑曰：『我自言我是耳。』已而再面，析它書甚夥，毫不及《尚書》事，想已屈服矣。」（《閻若璩年譜》，第105頁）
4. 〈寄閻潛丘《冤詞》書〉，《西河合集》：康熙三十八年己卯（1699）。
(1) 「接讀《四書釋地》一編，又經三年，淮上去此不遠，而郵寄甚艱。去夏閻客屬一緘寄丘洗馬，至今未達。……及惠教所著《疏證》，後始怏怏，謂此事經讀書人道過，或不應謬，遂置不復理。……以平日所考證，作《古文尚書定論》四卷……某因削去定論名色，而改名《冤詞》，且增「四卷」為「八卷」，……竊謂潛丘所學何處不見，原不藉毀經以為能事，且胸藏該博，必有論辨所未及考，據所未備，以廣我庠隘。《冤詞》無定，潛丘定之，何如何如，某頓首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320冊，139頁）
(2) 據張穆《閻潛丘先生年譜》案語：「《釋地餘論·辨吳越、廣陵、曲江》云：……忽忽十三年，……潛丘初晤俞郁在甲子年（康熙二十三年，1684），而後十有三年，當為丙子（康熙三十五年，1696）也。」（《閻若璩年譜》，第96頁）。
(3) 銘豐按：是以詹海雲《清代學術編年》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，NSC91-2411-H-009-018-），頁46，「〈1696·康熙三十五年·丙子〉」條，即據此言曰：「閻若璩初刻《四書釋地》。」故毛曰「又經三年」，推論當為「康熙三十八年，己卯（1699）」
5. 〈附《古文尚書冤詞》餘錄〉，《經問》：康熙四十一年壬午（1702）。
(1) 「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），淮安閻潛丘，挾其攻晚《書》若干卷，名曰《疏證》，同關東金素公來。亦先宿姚立方家而後見過，但雜辨諸經疑義，並不及《古文》一字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215頁）
6. 《李恕谷年譜·癸未》：康熙四十二年癸未（1703）。（卷三，頁220-221）
(1) 毛右河有〈書〉來曰：今肅明（到底宵人行徑）又在吳門刻《禹貢》，仍與閻百詩合夥，大暢晚《書》之謬。以禾中朱錫鬯家多書，欲就其家，搜朱文公、趙孟頫、吳草廬輩，至明末本朝攻《古文》者，合刻一集，以與我《冤詞》相抵（不必置可否，而是非定矣。其意雖拙而實精，以世人肉眼，明知金谿論太極勝於新安，然孰有能袒金谿者，此書出，則《冤詞》自高閣也）。其後肅明不與事，而百詩約錫鬯，攜明萬曆丁丑（神宗五年，1577），會試第三場：焦竑〈廢《古文》策〉來，幸余先期知其事，赴其寓同觀，（天網恢恢），焦竑襲吳澄誤說而又誤者。余因於眾中大揶揄之，

百詩狼倉散去，錫鬯亦大窘而退。（百詩、錫鬯，胸腹甚陋，惟拙明稍有記憶，與吾鄉吳慶百同，而識見未闢，究難彙進，譬之佛家一知半解，不成大究竟也）。（《閻若璩年譜》，第116-117頁）
(2) 據張穆《閻潛丘先生年譜》案語：「又案：恕谷嘗集其交遊手札，為《友善帖》，凡四巨冊。丁未（道光二十七年，1847）四月，苗先路同年攜二冊來見，示西河《手札》，凡二十餘通，俱黏第二冊中，此《札》已經馮辰、憚鶴生輩刪其太甚，茲補錄之書首，……《友善帖》後二冊，聞尚有潛丘《手札》，惜未之見。」（《閻若璩年譜》，第117頁）
(3) 銘豐按：（1）之括號文字，即張穆所謂《李恕谷年譜》今不見存之刪語。

（二）「閻若璩論毛奇齡」

1. 《潛丘筭記》，卷五。〈《冤詞》〉：當在「康熙四十一年壬午，1702」與「（康熙四十三年甲申，1704）」之間。
(1) 孔穿曰：「謂臧三耳甚難而實非：謂兩耳甚易而實是。人將從難而非者乎？抑將從易而是者乎？」余則反其辭曰：「偽晚《書》甚難而實是；不偽晚《書》甚易而實非，人將從易而非者乎？抑將從難而是者乎？」此余所以不復與毛氏辨，而但付之閔默爾。何休好《公羊》學，著《公羊墨守》、《左氏膏肓》、《穀梁廢疾》，康成廼《發墨守》、《鍼膏肓》、《起廢疾》，休見而歎曰：「康成入吾室，操吾矛，以伐我乎？」余謂此自是學海遠遜經神，故云爾，若在今日，豈其然。（《四庫全書》第859冊，509頁）
(2) 銘豐按：據康熙四十一年壬午（1702），〈附《冤詞》餘錄〉云：踰數日，潛丘謂人曰：「偽《古文》似難而實是也，不偽《古文》似易而實非也。」且有從潛丘來者云：「閻先生謂《古文》真偽不必辨。但輯吳才老後迄元、明及今，凡攻《古文》者，合作一集，傳之後來，以為屏棄《古文》之案，則但存其說，豈無起而踵行之者？」予聞而嘆曰：「凡詞窮者必曰：食肉不食馬肝，未為不知味也；語不能勝人必曰：謂臧兩耳，似易而實非也；謂臧三耳似難而實是也。此皆籠統是非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第191冊，215頁） 故知《潛丘筭記》，卷五，〈《冤詞》〉條，當在〈附《冤詞》餘錄〉（康熙四十一年壬午，1702）之後，與閻若璩卒年（康熙四十三年，甲申，1704）之間登錄。閻氏所謂「此余所以不復與毛氏辨，而但付之閔默爾」，即是毛閻論晚《書》，閻氏由「各行其是」至「閔默」，最後治學立場的申明。

表三：「宋翔鳳集校本《帝王世紀》引《古文書》按語輯錄」

1. 卷二
(1) 而「崩」，《尚書》所謂「二十而八載，放勳乃殂落」，是也。
按：《說文》引〈虞書〉曰：「放勳乃殂。」此許氏據《書古文》也，《世紀》正同。東晉《古文》作「帝乃殂落」。（卷二，頁7）
(2) 以仲冬甲子月次于畢，始即真，改月朔。
按：《御覽初學記》所引，俱無此三字，據《文選·永明策·秀才文》注所引，增〈堯典〉「正月上日」，鄭《注》曰「帝王易代，莫不改正建朔，堯正建丑，舜正建子，此時未改堯正，故云『正月上日即正』」。即政乃改堯正，故云「月正元日」，此云「仲冬」，正是建子月，與鄭說合，王肅以為白夏已上，皆以建寅為正，後偽造《古文孔傳》，亦同肅說，後人欲以《世紀》附合偽《書》，遂刪此語耳。（卷二，頁9）

<p>(3) 比氏生二女，宵明燭光，有庶子八人皆不肖，故以天下禪禹，舜年八十一即真，八十三而薦禹，九十五而使禹攝政，攝五年有苗氏叛，南征崩於鳴條，年百歲。</p>
<p>按：馬、鄭《古文尚書》「舜生三十，徵庸二十，在位五十，載陟方乃死」。鄭《注》「舜生三十，謂生三十也。登庸二十，謂歷試二十。在位五十，載陟方乃死，謂攝位至死五十年。舜年一百歲也」。東晉《古文》作「舜生三十，徵庸三十在位」，偽孔《傳》謂「舜壽一百十二歲」。士安不用孔說，知未見東晉《古文》也。（卷二，頁9）</p>
<p>2. 卷三</p>
<p>(1) 吾之有民日亡，吾乃亡也。</p>
<p>按：此引伏生《大傳》語，而不用偽孔。（卷三，頁13）</p>
<p>(2) 〈伊訓〉曰：「造攻自鳴條，朕哉自亳。」</p>
<p>按：按此當作《書序》曰：「遂與桀，戰於鳴條之野。」方與下文又曰「夏師敗績，乃伐三腹。」相接，蓋夏師敗績云云亦是《序》。後人強以偽《書》篡改《世紀》，而忘〈伊訓〉無「夏師」八字云云。（卷三，頁13）</p>
<p>(3) 故〈五子歌〉曰：「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厥道，亂其紀綱，乃底滅亡。」</p>
<p>按：此廿五字當刪，〈夏本紀〉「兄弟五人，須於洛汭」。《索隱》引皇甫謐云「號『五觀』也」。謐苟據東晉《古文》，不得以「五子」為「五觀」矣。且上文既按《經》《傳》曰，夏與堯、舜，同在河北，不必再引〈五子歌〉也。 惠定宇按：「《晉書》謂謐之外弟，天水梁柳傳《古文尚書》，謐嘗見之，故〈五子之歌〉等采入《世紀》。」孔穎達《尚書正義·序》云：「晉士安於古書真偽最為詳慎，如王肅之《家語》，東晉所得之《竹書紀年》，未始苟且雷同。」豈有反引後出之書，決無是理，正是梁柳輩所附益矣。（卷三，頁13-頁14）</p>
<p>3. 卷四</p>
<p>(1) 予小子履，敢用玄牡，告于皇天后土曰：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，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，無以一人之不敏，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，言未已而大雨至，方數千里。</p>
<p>按：此文采《墨子》及《呂氏春秋》，而不用東晉《古文·湯誥》，知士安所未見也。（卷四，頁15）</p>
<p>(2) 太甲反位，又不怨，故更尊伊尹，曰「保衡」。即《春秋傳》所謂「伊尹放太甲，卒為明王」，是也。太甲修政，殷道中興，號曰「太宗」。《孔叢》所謂「憂思三年，追悔前愆，起而即政，謂之明王」者也。</p>
<p>按：《孔叢子》以下廿二字，於上下文皆不屬，且重《春秋傳》語，《孔叢》之出，更在東晉《古文》之後，士安必未見，斷為竄入。（卷四，頁15）</p>
<p>(3) 《孟子》稱「湯居亳，與葛為鄰」。《地理志》「今梁國甯陵之葛鄉」是也。湯地七十里，葛又伯耳，封域有制，葛伯不祀湯，使亳眾為之耕，有童子餉食，葛伯奪而殺之。</p>
<p>按：《詩正義》引此文，下有《古文·仲虺之誥》曰「湯征自葛始」十二字，於上下文義無常，當是後人竄入，文既竄入，遂各不同，故《御覽》無此語矣。（卷四，頁17）</p>
<p>4. 卷五</p>
<p>(1) 為太僕</p>
<p>按：此本《史記》，而不用東晉《古文》。（卷五，頁21）</p>

參考文獻

- 孔穎達等撰。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尚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。
- 古國順。《清代尚書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1）。
- 江藩著，漆永祥注。《漢學師承記箋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。
- 沈彤。《尚書小疏》（影印清乾隆吳江沈氏刻《果堂全集本》）。
- 沈彤。《果堂集》（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。
- 李振興。《尚書學述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4）。
- 吳通福。《晚出《古文尚書》公案與清代學術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。
- 屈萬里。《屈萬里全集（二）·尚書集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3）。
- 皇甫謐撰，宋翔鳳集校。《帝王世紀》（據《訓纂堂叢書》影印）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301，別史類。
- 林慶彰。《清初的群經辨偽學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0）。
- 林彥君。〈《尚書正義》引《帝王世紀》考〉，載於：國立政治大學編，《道南論衡：2007年全國研究生漢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07），頁141-174。
- 姜廣輝。〈梅鷟《尚書考異》考辨方法的檢討——兼談考辨晚《書》的邏輯基點〉，《歷史研究月刊》，（2007.5），頁77-94。
- 姜廣輝。〈梅鷟《尚書譜》的「武斷」與「創獲」〉，《湖南大學學報·社會科學版》，23：3（2009.5），頁30-37。
- 姜廣輝。《義理與考據：思想史研究中的價值關懷與實證方法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）。
- 姜廣輝。《中國經學思想史·第3卷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）。
- 姜廣輝。《中國經學思想史·第4卷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）。
- 崔冠華。〈丁若鏞考辨晚《書》的基本理路——《梅氏書平》的邏輯基點〉，《湖南大學學報·社會科學版》，23：3（2009.5），頁38-42。
- 高原樂。〈《尚書考異》版本比較研究〉，《湖南大學學報·社會科學版》，24：3（2010：5），頁25-31。
- 梁啟超。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上海：三聯書店，2006）。
- 梅鷟。《尚書考異》（姜廣輝老師整理，參考《白鶴山房抄本》、《臺灣故宮舊抄本》、《文淵閣本》、《平津館本》，未刊稿）。
- 梅鷟。《尚書譜》（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孔氏藤梧館藏影印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43，書類。
- 惠棟。《古文尚書考》（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五十七年宋廷弼刻本影印）。
- 張穆撰，鄧瑞點校。《閻若璩年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）。
- 許華峰。《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的辨偽方法》（中壢：國立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。
- 陳夢家。《尚書通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）。

- 馮辰撰，王雲五主編。《清李恕谷先生（塏）年譜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）。
- 程廷祚撰，宋效永校點。《青溪集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4）。
- 程廷祚。《晚書訂疑》（據《聚學軒叢書第一集》影印）。
- 戴君仁。《閻毛《古文尚書》公案》（臺北：中華叢書編委會，1963）。
- 虞萬里。〈以丁晏《尚書餘論》為中心看王肅偽造《古文尚書傳》說——從肯定到否定後的思考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，37（2010.10），頁131-152。
- 劉人鵬。《閻若璩與晚《書》辨偽：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1991）。
- 錢穆。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。
- 趙銘豐。《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研究》，《古典文獻研究輯刊七編》第3冊（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）。
- 趙銘豐。〈從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的「閻君之論」探析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抄本的傳布〉，《國家圖書館館刊》，97：1（2008：6），頁185-224。
- 趙銘豐。〈程廷祚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〉述評〉，《國家圖書館館刊》，99：1（2010：6），頁125-148。

Ting-zuo Cheng and Qi-Ling Mao — The Transformation of Emphasis on the Textual Criticisms of “*Gu Wen Shang Shu*”

Ming-feng Chao

Abstract

To begin with, this article confirms the attribute of “*Mao Yan Dui Ju*” in the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“*Gu Wen Shang Shu*” Then, it describes the motivation of Ting-zuo Cheng who wrote commentary of “*Gu Wen Shang Shu*” based on “*Yuan Ciof*” Qi-Ling Mao. We will find the common feature of Ting-zuo Cheng and Qi-Ling Mao through comparison the these textual criticisms on “*Gu Wen Shang Shu*”.

Keywords (關鍵詞) : Ying-zuo Cheng、Qi-Ling Mao、 “*Gu Wen Shang Shu*”

Ming-feng Chao: Ph.D. Student, Department Chinese Literature,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;

E-mail:h0petea@yahoo.com.tw